

标段编号：2404-440305-04-05-17177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78宗地（湾啟紫荆府）消防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0日

1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建筑安装业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101190435135E	成立日期	1956年03月01日
注册资本	叁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行政负责人	1.姓名：张广志 2.职务：董事长 3.职称：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技术负责人	1.姓名：何伟斌 2.职务：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3.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 地址：广州市广卫路四号 15-18 楼 2. 邮编：510000 3. 电话：020-86570242 4. 传真：020-83375962 5. E-mail：jags2@163.com 6. 联系人：叶进鹏		
公司简介	公司注册资本金 3.6 亿元，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		
<p>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后</p>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5135E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广志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15--18楼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244404326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2024-09-20	2028-10-1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3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4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5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404812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7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04379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10-21	2028-12-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8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3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共 15 条 < 1 > 前往 1 页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5135E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广志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15--18楼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71	胡圣峰	421023198*****3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4440432-CS002	--
272	彭晋娟	362131197*****2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4440432-CN001	--
273	魏成权	350426197*****18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4379-S0001	--
274	闪勇	411329198*****1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40432-S002	--
275	马炳	620422198*****2X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40432-S003	--
276	梁托	440924197*****71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40432-007	--
277	湛强	362204198*****12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40432-008	--
278	孙晓鹤	440106195*****11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40432-009	--

共 278 条 < 1 ... 14 15 16 17 18 19 > 前往 19 页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4、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编号: S0112020006669C(S-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5135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陆仟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56年03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广志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15--18楼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4】第01202403250046号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名称。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4351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435135E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15-1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101190435135E

法定代表人:张广志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048127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333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3796

企业名称: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5135E

法定代表人: 张广志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15--18楼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5135E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295

企业名称：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广志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15-18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9月02日 至 2025年09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7日

2021 年审计报告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59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 0020202204010066465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已验

报告 文号: XYZH/2022GZAA80256

委托 单位: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州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报告 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报备 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10:12:01

签名注册会计师: 申玉娥

徐莉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0-28309500

传 真: 020-28309530

通信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 39 楼全层

电子 邮件: swhr_gz@shinewing.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 <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uangzhou Branch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
广州国际贸易中心 39 楼

39/F, Guangzhou Int'l Trade Centre,
No.1, Linhe Xi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080,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20) 2830 9500
telephone: +86 (020) 2830 9500

传真: +86 (020) 2830 9530
facsimile: +86 (020) 2830 9530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GZAA80256

防伪编号: 00202022040100664651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安装)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机电安装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机电安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机电安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机电安装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机电安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机电安装、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机电安装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机电安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

能导致机电安装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37,148,460.49	233,110,26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40,888,848.77	4,256,421.48
应收账款	七（三）	399,654,734.71	262,437,973.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32,061,813.98	61,340,452.65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80,667,816.65	165,540,297.18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七（六）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七）	616,970,806.53	232,498,869.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544,176.11	8,394,210.24
流动资产合计		1,607,936,657.24	967,578,485.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九）	463,200.00	463,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	2,334,150.00	2,334,1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一）	116,905,800.00	116,141,200.00
固定资产	七（十二）	4,797,930.37	3,770,475.6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0,284,859.76	8,832,098.15
累计折旧		5,490,392.78	5,061,622.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十三）	14,865.52	14,865.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四）	14,692,039.50	15,165,976.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五）	10,384,052.58	10,414,29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六）	4,525,494.85	4,219,44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117,532.82	152,523,607.98
资产总计		1,762,054,190.06	1,120,102,093.08

法定代表人

李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德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慧珊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七)	25,203,843.94	21,447,200.00
应付账款	七、(十八)	1,099,025,736.81	407,974,859.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九)	187,752,423.36	163,434,656.18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	10,140,896.62	5,089,228.35
其中:应付工资		10,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一)	3,797,897.70	-547,079.52
其中:应交税金		4,049,707.37	-547,079.52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二)	150,991,590.41	143,027,431.93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1,028,265.82	118,918,057.37
流动负债合计		1,477,940,654.66	859,344,35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六)	16,852,789.54	16,501,853.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52,789.54	16,501,853.74
负 债 合 计		1,494,793,444.20	875,846,207.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四)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四)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七、(二十四)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五)	12,144,840.63	4,501,2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	-7,500.00	-7,5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二十六)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七)	17,088,193.80	15,043,089.1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7,088,193.80	15,043,089.1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八)	110,035,211.43	96,719,09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260,745.86	244,255,88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2,054,190.06	1,120,102,093.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九)	3,286,289,964.41	2,675,335,090.10
减：营业成本	七、(二十九)	3,162,144,473.04	2,581,510,495.84
税金及附加		7,427,509.15	5,971,791.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	76,214,612.40	64,057,557.57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一)	14,537,370.44	8,566,341.68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二)	474,314.86	377,369.39
其中：利息费用		2,664,111.66	1,716,387.09
利息收入		2,335,881.80	2,299,997.1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三)	2,970,75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四)	764,600.00	-2,494,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7,442,314.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4,208,123.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84,725.33	8,148,711.20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七)	1,042,740.04	2,734,328.6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八)	548,179.16	140,627.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79,286.21	10,742,412.55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九)	1,828,239.80	3,564,881.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51,046.41	7,177,531.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51,046.41	7,177,531.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51,046.41	7,177,531.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7,708,619.02	2,830,471,87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8,322.06	1,973,95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40,166.70	355,832,03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987,107.78	3,188,277,86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1,889,875.56	2,809,008,589.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43,294.10	77,208,93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19,480.17	37,512,98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20,029.55	252,472,85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2,472,679.38	3,176,203,37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一)	98,514,428.40	12,074,49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0,75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00.39	307,858.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455.39	307,85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2,023.73	1,722,59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2,023.73	1,722,59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31.66	-1,414,73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1,444.78	5,745,503.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51,444.78	5,745,50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44.78	-5,745,50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一)	98,462,415.28	4,914,24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一)	211,148,158.37	206,233,90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一)	309,610,573.65	211,148,15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水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8,000,000.00	1				4,501,200.00		-7,500.00		15,043,089.11	98,719,098.11	244,255,885.22
128,000,000.00	2				4,501,200.00		-7,500.00		15,043,089.11	98,719,098.11	244,255,885.22
	3										
	4										
128,000,000.00	5				4,501,200.00		-7,500.00		15,043,089.11	98,719,098.11	244,255,885.22
	6				7,643,640.63				2,045,104.69	13,316,115.32	23,004,860.64
	7				7,643,640.63					20,451,046.41	20,451,046.41
	8				7,643,640.63						7,643,640.63
	9										
	10										
	11										
	12				7,643,640.63						7,643,640.63
	13										
	14							47,598,208.75			
	15							-47,598,208.75			
	16								2,045,104.69	-7,134,931.09	-5,089,826.40
	17								2,045,104.69	-2,045,104.69	
	18								2,045,104.69	-2,045,104.69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28,000,000.00	32				12,144,840.63		-7,500.00		17,088,193.80	110,035,211.43	267,260,745.86



法定代表人：李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德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8,000,000.00			4,501,200.00				4,561,117.79	7,913,067.60	144,975,86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86,474,146.42	86,474,146.4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28,000,000.00			4,501,200.00				4,561,117.79	94,367,214.02	231,449,831.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7,500.00		10,461,971.32	2,331,862.09	12,805,35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0,000.00			7,177,831.09	7,227,83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7,500.00				-57,5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57,500.00				-57,5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38,543,550.98			38,543,550.98		
2.使用专项储备	15							-38,543,550.98			-38,543,550.98		
（四）利润分配	16								10,461,971.32	-4,845,649.00	5,616,322.32		
1.提取盈余公积	17								888,732.83	-888,732.8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888,732.83	-888,732.83			
任意公积金	19												
2.储备基金	20												
3.企业发展基金	21												
4.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分配	23									-4,029,416.17	-4,029,416.17		
3.其他	24									52,500.00	52,5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9,013,238.49		9,013,238.4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28,000,000.00			4,501,200.00		-7,500.00		15,043,089.11	96,719,066.11	244,255,865.22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2022 年审计报告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特殊普通合伙)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6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uangzhou branch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
广州国际贸易中心39楼

39/F, Guangzhou Int'l Trade Centre,
No.1, Linhe Xi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080,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20) 2830 9500
telephone: +86 (020) 2830 9500

传真: +86 (020) 2830 9530
facsimile: +86 (020) 2830 9530

审计报告

XYZH/2023GZAA8B0299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安装）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机电安装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机电安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机电安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机电安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机电安装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HV8FTGUN



治理层负责监督机电安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机电安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机电安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03,195,380.99	64,975,78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	-
衍生金融资产	5	-	-
应收票据	6	13,646,542.56	40,888,848.77
应收账款	7	630,674,637.31	399,654,734.71
应收款项融资	8	-	-
预付款项	9	52,571,391.55	32,061,813.9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0	208,258,568.25	272,172,675.01
其他应收款	11	152,267,843.50	180,667,816.65
其中：应收股利	12	-	-
存货	13	-	-
其中：原材料	14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	-	-
合同资产	16	490,787,014.72	616,970,806.53
持有待售资产	1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	-	-
其他流动资产	19	12,457,154.84	544,176.11
流动资产合计	20	1,663,858,533.72	1,607,936,657.24
非流动资产：	21		
债权投资	2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	-	-
其他债权投资	2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	-	-
长期应收款	26	-	-
长期股权投资	27	463,200.00	463,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	2,334,150.00	2,334,1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	-	-
投资性房地产	30	165,088,100.00	116,905,800.00
固定资产	31	9,220,165.24	9,893,330.3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2	15,324,571.22	15,380,259.76
累计折旧	33	6,108,400.34	5,490,392.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	-	-
在建工程	35	14,865.52	14,865.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	-	-
油气资产	37	-	-
使用权资产	38	-	-
无形资产	39	14,218,102.62	14,692,039.50
开发支出	40	-	-
商誉	41	-	-
长期待摊费用	42	8,574,440.75	10,384,05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	4,736,026.82	4,525,49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	204,649,050.95	159,212,932.82
资产总计	47	1,868,507,584.67	1,767,149,590.06

法定代表人：

孔志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智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慧珊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48		
短期借款	49	11,019,179.4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	-	-
衍生金融负债	52	-	-
应付票据	53	7,486,839.59	25,203,843.94
应付账款	54	1,112,880,204.78	1,099,025,736.81
预收款项	55	-	-
合同负债	56	232,632,041.48	187,752,423.36
应付职工薪酬	57	7,169,994.84	10,140,896.62
其中: 应付工资	58	7,035,600.00	10,000,000.00
应付福利费	59	-	-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0	-	-
应交税费	61	440,586.38	3,797,897.70
其中: 应交税金	62	433,800.12	4,049,707.37
其他应付款	63	161,110,064.81	150,991,590.41
其中: 应付股利	64	9,365,480.26	-
持有待售负债	6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	-	-
其他流动负债	67	1,047,800.00	1,028,265.82
流动负债合计	68	1,533,786,711.31	1,477,940,654.66
非流动负债:	69		
长期借款	70	-	-
应付债券	71	-	-
其中: 优先股	72	-	-
永续债	73	-	-
租赁负债	74	-	-
长期应付款	7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	-	-
预计负债	77	-	-
递延收益	7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	20,802,190.40	16,852,789.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	-	-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8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	20,802,190.40	16,852,789.54
负 债 合 计	83	1,554,588,901.71	1,494,793,444.20
所有者权益	84		
实收资本	85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国家资本	86	-	-
国有法人资本	87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集体资本	88	-	-
民营资本	89	-	-
外商资本	90	-	-
#减: 已归还投资	91	-	-
实收资本净额	92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3	-	-
其中: 优先股	94	-	-
永续债	95	-	-
资本公积	96	12,344,840.63	12,144,840.63
减: 库存股	97	-	-
其他综合收益	98	39,240,360.00	-7,50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9	-	-
专项储备	100	-	-
盈余公积	101	18,236,209.54	17,088,193.8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02	18,236,209.54	17,088,193.80
任意公积金	103	-	-
#储备基金	104	-	-
#企业发展基金	105	-	-
#利润归还投资	106	-	-
未分配利润	107	116,097,272.79	115,130,61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	313,918,682.96	272,356,14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	1,868,507,584.67	1,767,149,590.06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Red Sta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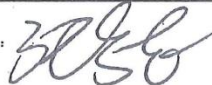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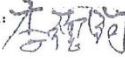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058,836,518.37	3,286,289,964.41
减：营业成本	2	2,954,523,716.37	3,162,144,473.04
税金及附加	3	6,052,255.65	7,427,509.15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70,300,700.46	76,214,612.40
研发费用	6	12,891,848.11	14,537,370.44
财务费用	7	2,251,267.37	474,314.86
其中：利息费用	8	2,870,535.03	2,664,111.66
利息收入	9	2,703,590.03	2,335,881.8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0	-	-
其他	11	-	-
加：其他收益	1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2,970,75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4,798,895.00	764,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4,429,701.40	-7,442,314.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3,185,924.01	21,784,725.33
加：营业外收入	22	1,613,125.82	6,138,140.04
其中：政府补助	23	350,238.72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2,558,457.26	548,179.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12,240,592.57	27,374,686.21
减：所得税费用	26	760,435.21	1,828,239.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11,480,157.36	25,546,446.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	11,480,157.36	25,546,446.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29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39,247,860.0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	-
5.其他	36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39,247,860.00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1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2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4	-	-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	-	-
9.其他	46	39,247,860.0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	50,728,017.36	25,546,446.41
七、每股收益	48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4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50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蕊珊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709,143,697.94	2,517,708,61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438,32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98,785,032.76	212,840,16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007,928,730.70	2,730,987,10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605,601,329.95	2,271,889,875.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9,404,466.01	91,343,29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1,015,965.93	32,319,48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99,731,620.81	236,920,02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035,753,382.70	2,632,472,67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7,824,652.00	98,514,42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2,970,75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40,700.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3,914,106.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63,914,106.76	3,011,45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859,049.00	2,812,02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272,172,67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859,049.00	274,984,69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2,055,057.76	-271,973,24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1,019,179.43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200,000.00	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1,219,179.43	4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870,535.03	7,751,444.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870,535.03	47,751,44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348,644.40	-251,44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2,579,050.16	-173,710,25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7,437,898.64	211,148,15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0,016,948.80	37,437,898.64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慧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	-	-	12,144,840.63	-	-7,500.00	-	17,089,193.80	115,130,611.43	272,356,14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	-	-	12,144,840.63	-	-7,500.00	-	17,089,193.80	115,130,611.43	272,356,145.86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0,000.00	-	39,247,860.00	-	1,148,015.74	965,661.36	41,562,537.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200,000.00	-	39,247,860.00	-	-	11,480,157.36	50,728,017.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200,000.00	-	-	-	-	-	2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00,000.00	-	-	-	-	-	2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43,402,772.80	-	-	43,402,772.80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43,402,772.80	-	-	-43,402,77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48,015.74	-10,513,495.00	-9,365,480.26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148,015.74	-1,148,015.74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
其中：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	-	-	12,344,840.63	-	39,240,360.00	-	18,236,209.54	116,097,272.79	313,918,682.95

法定代表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慧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卓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工具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行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	-	-	4,501,200.00	-	-7,500.00	-	15,043,089.11	98,719,096.11	244,255,88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	-	-	4,501,200.00	-	-7,500.00	-	15,043,089.11	98,719,096.11	244,255,885.22
三、本年年末余额	-	-	-	-	7,643,640.63	-	-	-	2,045,104.69	18,411,515.32	28,100,200.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643,640.63	-	-	-	-	25,546,446.41	7,643,640.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7,643,640.63	-	-	-	-	-	7,643,640.63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47,598,208.75	-	-	47,598,208.75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7,598,208.75	-	-	-17,598,208.7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045,104.69	-7,134,931.09	-5,089,826.40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2,045,104.69	-2,045,104.69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5,089,826.45	0.05
3. 其他	-	-	-	-	-	-	-	-	-	0.05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	-	-	12,144,840.63	-	-7,500.00	-	17,088,193.80	115,130,611.43	272,355,145.86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刘慧珊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9DN1VR9F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2
2. 利润表	3
3. 现金流量表	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三、财务报表附注	1-65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审 计 报 告

报告文号：中 职 信 审 字 (2024) 第 0520 号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一、 审 计 意 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机安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 成 审 计 意 见 的 基 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机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 他 事 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机安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其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中 职 信 审 字 (2024) 第 0520 号

1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机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机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机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机安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机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机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机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84,436,588.48	103,195,38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49,131,528.64	13,646,542.56
应收账款	七、（三）	690,808,463.65	630,674,637.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81,491,126.22	52,571,391.5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五）	306,320,643.49	208,258,568.25
其他应收款	七、（六）	255,552,402.33	152,267,843.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七）	-	-
合同资产	七、（八）	976,305,200.69	490,787,014.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4,260,343.33	12,457,154.84
流动资产合计		2,448,306,296.83	1,663,858,533.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	5,463,200.00	463,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一）	2,334,150.00	2,334,1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二）	171,458,900.00	165,088,100.00
固定资产	七、（十三）	12,360,575.18	9,220,165.24
在建工程	七、（十四）	89,131.67	14,865.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五）	13,744,165.74	14,218,102.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六）	6,016,924.31	8,574,44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七）	5,886,346.92	4,736,02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353,393.82	204,649,050.95
资产总计		2,665,659,690.65	1,868,507,584.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八）	22,003,005.80	11,019,179.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九）	8,229,073.74	7,486,839.59
应付账款	七、（二十）	1,768,888,314.85	1,112,880,204.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二十一）	166,483,202.22	232,632,041.48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二）	11,153,469.71	7,169,994.84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三）	2,164,205.21	440,586.38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四）	230,973,121.61	161,110,064.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651,758.19	9,365,480.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五）	1,047,800.00	1,047,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10,942,193.14	1,533,786,71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七）	293,340.00	293,34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340.00	293,340.00
负债合计		2,211,235,533.14	1,534,080,05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六）	310,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七）	13,894,840.63	12,344,840.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	-7,500.00	-7,500.00
专项储备	七、（二十八）	-	-
盈余公积	七、（二十九）	20,309,499.75	18,236,209.54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	110,227,317.13	175,853,983.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4,424,157.51	334,427,53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65,659,690.65	1,868,507,584.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三十一)	3,554,310,253.85	3,058,836,518.37
减：营业成本	七、(三十一)	3,411,070,492.52	2,954,523,716.37
税金及附加		8,387,273.38	6,052,255.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二)	90,799,928.56	70,300,700.46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三)	20,985,244.87	12,891,848.11
财务费用	七、(三十四)	-894,543.20	2,251,267.37
其中：利息费用		2,707,409.99	2,870,535.03
利息收入		4,238,984.08	2,703,590.0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6,370,800.00	4,798,89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7,668,800.72	-4,429,701.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63,857.00	13,185,924.01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七)	801,290.99	1,613,125.82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八)	337,903.18	2,568,457.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27,244.81	12,240,592.57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九)	2,394,342.73	-19,748,415.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32,902.08	31,989,007.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32,902.08	31,989,007.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32,902.08	31,989,007.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伟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岑林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0,404,844.88	2,709,143,69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61,566.16	298,785,03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2,566,411.04	3,007,928,73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8,380,692.42	2,605,601,32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98,914.18	99,404,46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90,549.40	31,015,96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554,166.53	299,731,62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624,322.53	3,035,753,38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7,911.49	-27,824,65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14,106.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0.00	63,914,10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663.18	1,859,0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62,07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34,738.42	1,859,0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24,628.42	62,055,05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3,005.80	11,019,179.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53,005.80	11,219,179.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19,179.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0,078.97	2,870,535.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9,258.40	2,870,53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23,747.40	8,348,64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8,792.51	42,579,05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16,948.80	37,437,89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58,156.29	80,016,948.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12,344,840.63		-7,500.00		10,236,209.54	175,853,883.19	334,427,53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000,000.00				12,344,840.63		-7,500.00		10,236,209.54	175,853,883.19	334,427,53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000,000.00				1,550,000.00				2,073,290.21	-65,266,656.06	119,996,62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32,902.08	20,732,902.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2,000,000.00				1,5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4,000,000.00				1,55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073,290.21	-65,266,656.0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3,290.21	-65,266,656.06	
3.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000,000.00				13,894,840.63		-7,500.00		20,309,499.75	110,227,371.13	454,424,157.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何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伟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伟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12,144,840.83	-	-7,500.00	-	17,088,193.80	155,130,81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000,000.00	12,144,840.83	-	-7,500.00	-	17,088,193.80	155,130,81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0,000.00	-	-	-	1,148,015.74	21,475,51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1,989,007.78	31,989,007.7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1,148,015.74	-10,513,496.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48,015.74	-1,148,015.7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9,365,480.26
3.其他	-	-	-	-	-	-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12,344,840.83	-	-7,500.00	-	18,236,209.54	175,853,861.19

本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企业业绩情况

1、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消防	2024-10-12	1842.744853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越秀集团）		
建设地址	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石排新涌以南、横二路以北、庆盛大道以东、纵十三路以西地块		
工程内容	详见合同关键页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第42页）、合同关键页（43-53）、竣工验收报告（54-59）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越产业招采函〔2023〕 / 号

中选通知书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经过我司评审，正式确定贵司为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消防工程的中选单位，按现金支付方式的含税中选金额（税率：9%）为：¥17,8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叁万元整）；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含税中选金额（税率：9%）为：¥18,427,448.5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贰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伍角叁分）。

请贵司遵循我司招标文件和贵司报价文件及有关承诺开展相关工作，做好签订合同的准备。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市机安合字 2023}12AM007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两册

合同编号: **广越产业 -20 -** 号

发 包 人: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消防工程
- 1.2 工程地点：位于【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石排新涌以南、横二路以北、庆盛大道以东、纵十三路以西地块】
-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1114m²，总建筑面积为 153054m²。总楼栋数为 11 栋，其中 1 栋产业大厦建筑面积约 27423m²，6 栋产业用房建筑面积约 95728m²，1 栋企业展厅建筑面积约 1017m²，3 栋独栋多功能产业用房建筑面积约 15366m²（地上），地下建筑面积约 13520m²。】

2 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本项目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2.1 自行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1-A6 栋、B1-B2 栋、C2-C3 栋区域部分

- 2.1.1 ①电气系统：承担消防用电设备控制箱至末端的线路敷设、设备安装；消防控制中心总配电箱至末端的线路施工；②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承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及背景音乐广播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联动线、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消防控制中心设备供货与安装等施工；③消防水系统：承担室外消防水系统、室外、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防喷淋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消防水池补水管等施工；④通风及防排烟系统：承担通风系统及防排烟系统施工；⑤其他消防设备设施：承担防火卷帘、挡烟垂壁、整个气体灭火系统（含气体保护区域的深化设计）、消防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消防箱、放置箱、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器具）、消防抗震支架供货与安装等的施工；

2.1.2 按规范对系统设备和材料进行接地；

2.1.3 抗震支架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深化设计后的图纸内容应达到施工图的深度，并保证能通过消防报建及验收出证。承包人深化的图纸需经原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施工图使用）；

2.1.4 配合穿插预埋及永临结合；

2.1.5 系统调试、联动调试：承担所有消防设施的系统调试（含已施工 C1 栋），包括二次装修后为满足验收所进行二次测试、调试工作。承担本项目整体的消防联动调试，包括以上自行施工的各系统联动调试，亦包括电梯、防火门、通风空调系统、应急照明、非消防电源切断等系统与消防相关的联动调试，包括二次装修后为满足验收、使用要求所进行二次联动调试工作。负责消防工程套管内的封堵，消防专业的二次开孔（包括混凝土结构和所有砌体上的开孔）和相关孔洞封堵内容；

2.1.6 负责消防工程套管内的封堵，消防专业的二次开孔（包括混凝土结构和所有砌体上的开孔）和相关孔洞封堵内容；

2.1.7 负责至项目整体交付前已出租的部位涉及租户装修部位，按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及租户需求的方案进行消防报审报建、图纸优化、施工、调试及验收等。（具体实施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 C1 栋区域部分

2.1.8 C1 栋室内消防系统已由其他单位施工完成，承包单位在进场后 15 天内完成与 C1 栋室内消防工程交接核查工作。同时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①负责 C1 栋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的室外主管道施工，施工至 C1 栋出楼栋的阀门井位置（不含阀门井的砌筑，不含阀门安装），包含阀门井处与现有管道的连接。不含室外水泵接合器及其管道的施工安装。
- ②负责 C1 栋周边室外消火栓系统的所有管道、阀门、消火栓等的施工。
- ③负责从 C1 栋区域报警控制器及防火门监控分机（不含设备）到消防控制室的线路连接，调试验收。

④负责 C1 栋消防广播、消防电话回路、应急照明电箱强启引至消防控制室的线路连接，调试验收。

⑤负责 C1 栋的启泵线路引至消防泵房。

⑥综合考虑 C1 栋已施工完成的消防设备品牌的系统兼容性，协调厂家完成系统的综合调试，确保 C1 栋消防系统功能实现及消防验收。不能以设备品牌问题为理由影响消防验收及移交工作。

⑦负责 C1 栋消防调试、第三方检测、验收及物业培训工作。

2.1.9 市政道路过路管连接：横穿横四路及纵十四路的管道已施工完成，承包单位需承担道路两边（红线内）的消防水管的接驳工作。

● 其他

2.1.10 负责本项目电梯机房内排气扇的供货与安装工作。

2.1.11 负责 C1 首层招商中心消防工程的拆除及回收工作（配合整个展示区拆改工程同步进行），综合考虑拆除产品的可再利用价值。

2.1.12 按图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负责整个消防联动调试。

2.2 检测、报建、验收、出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2.2.1 消防验收、出证：负责就本项目的消防设计报建工作并取得当地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书。建筑工程所有消防设施安装完工后，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包括建筑、装修、机电各系统相关专业)A、B、C 共三区的消防验收出证工作和联网检测，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验收意见书，相关工作须在完成竣工验收前 15 日历天内完成，否则按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执行。C1 栋室内消防系统已施工完成，本工程包含 C1 栋的整体消防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收 C1 栋的工程资料，工程检查交接，完成相关第三方检测，并进行消防报验），以完成项目整体调试、检测、整改，直至取得验收合格手续等工作。

2.2.2 消防工程第三方检测：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完工后，负责到经当地政府部门核准认可的第三方检测中心进行消防设施检测，且承包人确保取得合格的《建筑消防设施测试报告》。承包本工程范围内需满足政府验收备案的其他检测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本项目涉及消防的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均需进行第三方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直通对讲电话

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电气火灾报警系统、余压监测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含喷淋、泡沫灭火、水炮）、防排烟系统、智能疏散照明系统、灭火器具、防火门、电梯、发电机、配电箱消防切换、应急照明及疏散、电气消防检测等。

- 2.2.3 上述各项相关检测项目在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时，须按当地政府和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相关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未能通过，承包人须负责重新检测的相关事项至合格通过，同时须承担相关费用，并按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执行。
- 2.2.4 通过住建局消防验收提前服务并取得属地质监站消防竣工评估报告。
- 2.3 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本项目管线综合平衡深化设计，并按管线综合平衡深化设计进行施工。服从管线综合平衡现场管理。负责向总承包人及其他专业单位提交各类图纸、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预埋管线、套管、开孔、打凿等的定位图；设备基础大样图；设备参数；消防联动调试方案；联合验收所需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消防设施测试报告等资料）。
- 2.4 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工作。
- 2.5 提供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所需要的全部技术文件，以及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
- 2.6 承包人需配合管线预埋单位做好交接工作。承包人还需对相关单位已完成的涉及消防验收的设备和设施进行检查，当发现该部分设备和设施不满足消防验收要求时，须及时向总包单位以及发包人报告。
- 2.7 承包人的办公条件、住宿及伙食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此项报价中按项包干考虑。
- 2.8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无论在任何时期，发包人均有权在本合同的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改聘其他专业分包人或总包单位进行施工，承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它补偿、津贴等。
- 2.9 发包人要求工程采用数字化平台管理系统（现场实测实量数据及工序报验等资料上传手机 APP），所产生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2.10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需在动态成本管控协同平台（变更签证 APP）上发起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的事项及完工确认审批，用于审批的相关资料作为附件通过 APP 上传审批，涉及到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2.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消防工程无法通过验收或无法办妥验收备案手续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负责至取得验收备案为止，并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12 承包人与总包单位、精装修单位、其他专业单位的施工界面详见附件三。
- 2.13 配合总承包单位预留洞口（含混凝土及砌筑等位置）、设备混凝土基础、管线预埋等的定位及提供尺寸。
- 2.13.1 “深化设计”是指深化设计是根据合同的技术规程、施工规范、施工图集，并参照材料、设备的实际尺寸对原设计施工图进行方案优化、系统复核、综合协调，使设计图纸的功能更完美、工艺更美观，可执行性更强，避免不同专业间管线的交叉冲突，保证业主要求的功能和标高，同时对设计图纸进行标注，以达到施工及以后检修的需要。
- 2.13.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配合总包单位制作管线综合布置图、剖面图、局部优化图（机房、管廊、管井等）、预留预埋图、设备基础图等图纸。
- 2.13.3 深化设计的总体要求：综合平面布置图要求管路线条清晰，交叉管道打断处需反应出管路的高低关系；有返弯处应在返弯部位表示出该管路的上下返弯关系；重叠管线除有断头标注外，还需由上往下标注其管线的名称及规格顺序。通常情况下，综合图中，风管、线槽均以管底标高标注，有压水管按管中标高标注，排水及雨水管等无压管均按内管底标高标注；风管及桥架以双线表示，其余管路均以单线表示（如投标阶段，为了展示效果，DN100 以上管道可以双线表示）。各管路可按原设计颜色、线型和图层表示，在综合平面布置图中，管与管之间的平面标注均以中心线计。
- 2.13.4 要确保满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性和便于检修；建筑底图板、墙、梁、柱定位及尺寸和机电图纸中的管道数量及规格必须保证准确有效；现场管线布局合理，安装可靠，应体现管道布局的人性化与美感。

- 2.14 与其他机电专业如二次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电梯工程等
的配合协调工作；各专业间综合管线的平衡及优化、环评、供水、供电、环
保及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服务。
- ① 承包人对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负责本工程整个消防系统的联动和调试，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消防验收。
 - ② 提供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
所需要的全部技术文件，以及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
 - ③ 配合总包单位进行综合管线深化设计，按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通过的综合管
线平衡工作执行施工，配合总包单位 BIM 深化工作。
 - ④ 配合总包单位塔楼完成风管安装及消防水、消防栓的安装，确保砌体跟随主
体结构正常施工。地下室风机房及水泵房墙体预留洞口需及时提供深化图
纸，保证定位精确。如后期预留洞口已按深化图预留后产生返工，则为消防
单位责任。
 - ⑤ 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零星工作。
- 2.15 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的预埋工程，进场后由专业单位负责验收接管使用。如总
包单位按深化的图纸完成预埋工作之后，仍不能满足需求，需要修改深化图
纸并重新打凿或重新预埋（含一切封堵），则由中选人自行负责。
- 2.16 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后 30 日内提供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
修、维护、测试、调试（仅指移交物业公司的调试）和运作所需要的全部技
术文件（含消防主机密码），以及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且在正式交付建设
单位前 15 天完成设备的物业移交。
- 2.17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承包人不得以合同单价低或合同工程量与实际
工程量有偏差等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通知发出后的 7 天内未
回复的，或回复后仍不按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完成或另
行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并按照发包人审定的承包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施
工单位的价格从承包人的合同价内扣除，同时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按合同附件履行专业单位的管理配合服务工作，但发包人不另行支
付管理配合服务费。
- 2.18 承包人无法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施工进度要求、施工质量
要求、二次施工后交付及场地移交等的节点工期，经总承包单位或发包人发
函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承包人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限期完成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施工，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

包人有权按照审定的承包人或者第三方单位的价格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对于该部分由第三方单位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

2.19 承包人已对项目周边情况与规划图纸进行熟悉，不能因周边市政道路条件及规划报建图纸问题而影响消防验收工作。若存在影响，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措施保证负责至取得验收备案为止，并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0 消防验收时若永久供电及永久供水尚未开通，承包单位需配合完成低压配电房临电主电缆的敷设通电（满足消防设备正常启动的需求），以及消防水池的临时补水管的通气（含地下室及屋面的消防水池）。承包人需协调顺利通过消防验收，所产生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费。

2.21 因供电验收与消防验收对电房要求不一致，相关验收协调由承包人负责，必须保证消防验收、供电验收满足供电局、住建局、消防部门的要求。

3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18,427,448.5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贰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伍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6,905,916.0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万伍仟玖佰壹拾陆元零捌分】），税率为【9】%，税金为¥【1,521,532.4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贰元肆角伍分】）。分项工程对应价款如下：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14,838,188.25 元；
- 2)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1,509,381.50 元；
- 3)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10,228.41 元；
- 4) 其他暂定不含税金额：¥548,117.92 元；
- 5) 增值税金：¥1,521,532.45 元（增值税税率为【9】%）。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备注：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已熟知本工程属地质监、消防等政府职能部门验收要求，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设计内容、相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所产生的费用。

4 工期

计划 A、C 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计划 B 区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开工，2024 年 7 月 5 日竣工验收。

第一组团：A、C区总工期2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3月10日，计划竣工时间（五方验收）：2023年10月15日。A区地下室工期113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3月10日，完工时间2023年6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后至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的时间止。

第二组团：B区总工期132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2月25日，计划竣工时间（五方验收）：2024年7月5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后至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的时间止。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为准，若实际开工时间发生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及工期补偿。

承包人需满足下表所述的节点工期：

A区：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验收完成）	工期	备注
2023-3-10	2023-10-15	220	其中地下室完工 2023-6-30前完成

B区：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验收完成）	工期	备注
2024-2-25	2024-7-5	132	

C区：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验收完成）	工期	备注
2023-3-10	2023-7-30	143	

5 物料供应方式

- 5.1 甲供材料/设备：消防恒压供水装置、消防水泵。
- 5.2 甲询乙供材料/设备：无。
- 5.3 发包人推荐品牌，由承包人根据推荐品牌范围自报的材料设备（具体详见附件八第二部分〈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5.4 其它材料：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并经发包人审批后供应。

6 工程质量标准

6.1 工程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6.2 前述质量标准与越秀地产、最新国家行业标准存在不同的，须以最新标准为准。

6.3 承包人需达到发包人最新发布的质量标准要求，并配合发包人按最新发布的质量标准进行巡检考核奖惩工作，须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按要求的限期整改。

6.4 施工质量目标为配合承包人取得“/”称号，获得“/”杯(奖)。

7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7.1 按照越秀地产下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文件及成品保护图册执行。

7.2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为现场0事故、0伤亡。

8 组成工程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9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完成本协议书第2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承包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1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5MA9YBCK4W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135E
法定代表人：高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高华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长堤支行
账号：3602072209201254748	账号：4400 1420 2010 5009 7735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盛大道1号 C1 栋101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5-18楼
电话：020-83629150	电话：020-86570242

HT-2023-019227

HT-2023-01922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地块—A1、A2、A3、A4、A5、A6[地下室]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A1栋[±0.000以上]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地块-A1、A2、A3、A4、A5、A6[地下室]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A1栋[±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石排新涌以南、横二路以北、庆盛大道以东、纵十三路以西	建筑面积	39,556.7 m ²	工程造价	1299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5	层
	框架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211040601 44011520220817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20621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鹏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鹏
2	张治中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人员		张治中
3	王振涛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王振涛
4	李奕贤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奕贤
5	肖慧强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肖慧强
6	刘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职称	刘杰
7	李洪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李洪
8	王瑞祥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瑞祥
9	李创坚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创坚
10	叶瑞斌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工程师	叶瑞斌
11	曾伟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曾伟杰
12	蓝福培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主管	中级职称	蓝福培
13	李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工程师	李群
14	邓维林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邓维林
15	赵梦谦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梦谦
16	谭惠锋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谭惠锋
17	杨江清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杨江清
18	杨勤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勤
19	郭远翔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郭远翔
20	祖延龙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祖延龙
21	江国全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国全
22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23	甘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磊
24	李子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李子军
25	刘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鑫
26	苟学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苟学森
27	闫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闫瑾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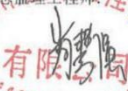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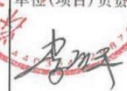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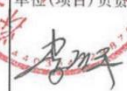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刘莹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莹
29	罗韶光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罗韶光
30	梁强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梁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颁布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标准及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一致通过，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2日



2、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广州市保利三元里项目 069、070 地块消防工程承包合同	2023-04-20	2066.2950
建设单位	广州保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		
工程内容	详见合同关键页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61-64页）、竣工验收报告（65-68页）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广州市保利三元里项目069、070地块 消防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保利三元里项目069、070地块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甲方（发包人）：广州保骏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三元里大道地块工程施

工类-安装工程类-2020-0045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州保骏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保利三元里项目 069、070 地块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 工程规模：三元里项目 069、070 地块（自编为 B、C 地块）消防各专业工程，总建面约 146214.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约 35141.7 万平方米，地上约 111072.9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1. 乙方施工具体内容：

1.1 按甲方审定及消防部门批准的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和承建标准所规定的内
容，进行施工承包。包括消防喷淋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设备
联动、消防广播及火灾通讯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系统；（含气体灭火系统设计
深化以及消防报建报审等工作）；防火卷帘系统；119 城市火灾联网报警系统
（如有）；防火门监控系统；手提式灭火系统等。

1.2 其他甲方指定的零星工程等。

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报建、包消防验收取得消

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三、合同工期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1360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

开工日期：2020年5月13日

竣工日期：2024年2月2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陆万贰仟玖佰伍拾元零陆分元，小写：20,662,950.06元。

五、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无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保骏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广州市三元里大道棠景街乐嘉路 93 号
401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5-18 楼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人: 胡超东

联系人: 朱润鉴

联系电话: 13751721709

联系电话: 13922283628

传真: /

传真: /

开户行: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长堤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11 6467 0018 800 5417 03

44001420201050097735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白云区棠景街三元里项目 (自编号B1、B2)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筒体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6层/31127.9m ²
施工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伟斌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龙显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俭文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2023年4月2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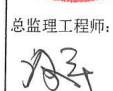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白云区棠景街三元里项目 (自编号C3)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筒体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7层/22554.7m ²
施工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伟斌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龙显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俭文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2023年5月2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白云区棠景街三元里项目 (自编号C1、C2、C4)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筒体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6层/63073.4m ²
施工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伟斌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龙显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俭文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白云区棠景街三元里项目 (自编号B4)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筒体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7层/22848.8m ²
施工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伟斌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龙显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俭文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8</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0</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0</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u>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u>1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时代天悦（广州）项目消防设备工程	2021-4-26	1010.7523
建设单位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石村江人三路以南		
工程内容	详见合同关键页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70-75）、竣工验收报告（76-79页）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编号: 100101137.01-设备安装工程类-2019-0002



时代天悦(广州)项目

消防设备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8-2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时代天悦（广州）项目消防设备工程（下称“本工程”或“本项目”）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石村江人三路以南
- 1.3. 工程规模：详见“专用条款 1.1.1”
- 1.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2.1. 合同工期：工程总工期为【553】个日历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延长。
 - 2.1.1.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0年5月4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方收到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后第二天开始计算。
 - 2.1.2.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11月8日】，实际以工程经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发包方组织内部有关业务部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的工程质量验收移交且取得发包方颁发的《工程验收移交确认函》的日期为准。
- 2.2. 具体工期详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前承包方需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经过发包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

始正式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以及本合同（若三者之间的要求不一致，以较高要求为准）规定的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通用条款第五条“质量与检验”的约定。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金额（小写）：【10,107,523.4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万零柒仟伍佰贰拾叁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9,272,957.28】元，增值税金额为【834,566.15】元。

4.2.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

4.2.1 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工程预算清单》，前述4.1款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总金额。

A. 本合同的计价依据为：承包方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必须在20个日历天内，根据图纸对投标清单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和按照调价机制进行调整价差，完成实际的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方审核，发包方于45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双方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如果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按以上约定时间提交预算并完成对数工作的，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估算错误或缺项、漏项的风险。

B. 工程结算价=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2.2 总价包干，具体价格构成详见《工程预算清单》。

A. 工程结算价=合同中总价包干部分+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3 本合同综合单价/总价包括承包人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

4.4 本工程综合单价/总价已综合考虑了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及配合整体工程进度而产生的加班赶工费等各种因素在内，除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

签证以外，不随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上调。

4.5 在合同履行过程，如增值税率变化的，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承包方据此开具发票，发包方据此付款；如遇其他税种税率变化的，则含税价保持不变，承包方据此开具发票，发包方据此付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5.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5.2 本合同协议书
- 5.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4 本合同附件
- 5.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6 中标通知书
- 5.7 议标间的往来信函
- 5.8 投标书及附录
- 5.9 工程规范及有关的技术文件
- 5.10 合同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1 合同范围

1.1.1 按发包方、承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及发包方要求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完成以下内容：


- A. 室内、外消防栓系统、喷淋系统；
- B.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报警、消防对讲、消防广播、设备联动等）；
- C. 通风排烟系统；
- D. 防火卷帘系统（防火卷帘及挡烟垂壁）；
- E. 气体灭火系统（发电机房、高低压配电房）（视项目定）；
- F. 漏电电气火灾报警系统；
- G. 消防系统有关设备配置（包括所需防毒面具、手提式灭火器等）；
- H. 应急照明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疏散通道余压监控系统；
- I. 除另有说明外，按发包方及消防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施工方案及发包方要求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包含的一切内容。工程承包内容详见附件《合同范围及边界》。


1.2 工程承包方式

1.2.1 本合同承包方按图纸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承包，包干总价及综合单价包人工、包材料、包运输、包清理、包机械、包施工、包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或成品检验检测、包消防工程检测费用（不包括第三方检测费用）、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措施费、包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1.2.2 本工程包干总价及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及配合整体工程进度而产生的加班赶工费等各种因素在内，除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以外，不随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

承包方(乙方):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

附: 承包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自动报警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空港经济区人和镇住宅建设项目(自编6#、7#、8#、9#、10#、11#、12#、13#、15#、19#楼及A1#、A2#地下室)						
施工单位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春生	项目负责人	焦振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明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韶光	项目负责人	刘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5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线缆敷设	5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探测器类设备安装	5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4	控制器类设备安装	5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5	系统调试	5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6	试运行	5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闫思诚 注册号: 4400010-014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室内给水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空港经济区和镇住宅建设项目(自编6#、7#、8#、9#、10#、11#、12#、13#、15#、19#楼及A1#、A2#地下室)						
施工单位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春生	项目负责人	焦振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明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韶光	项目负责人	刘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9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	6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管道冲洗、消毒	2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4	试验与调试	4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5	给水设备	6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检验批数: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姓名: 何伟斌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注册号: 4400010-014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送风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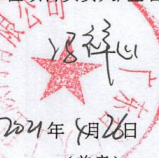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空港经济区人和镇住宅建设项目(自编6#、7#、8#、9#、10#、11#、12#、13#、15#、19#楼及A1#、A2#地下室)						
施工单位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春生	项目负责人	焦振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明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韶光	项目负责人	刘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风管与配件制作	3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部件制作	3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风管系统安装	3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4	风机与空气处理设备安装	2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5	系统调试	2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检验批数: 1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6日 (盖章)	2021年7月26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021年7月26日 (盖章)		2021年7月26日 (盖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空港经济区人和镇住宅建设项目(自编6#、7#、8#、9#、10#、11#、12#、13#、15#、19#楼及A1#、A2#地下室)							
施工单位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春生	项目负责人	焦振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明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韶光	项目负责人	刘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供水设施安装与施工	2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2	管网及系统组件安装	3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3	系统试压和冲洗	4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4	系统调试	5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4 分项数: 14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闫恩诚 注册号: 4400010-014 </div>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有效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符合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3 项目经理情况

3.1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刘莹	性别	女	年龄	37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粤 1442020202102593	手机号码	18665037763
参加工作时间	2009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四年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2593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项目经理 基本情况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自参加 工作时间起计)	是	毕业证书(第81页)、 职称证书(第82页)、 在本单位任职证明(85-95页)、 社保证明(第96页)、		
	具有相关专业职称	是	职称证书(第82页)、建造 师证书(第84页)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莹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381201006000607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莹

身份证号：43250319881014566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3057201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0296

姓 名:刘莹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8年10月14日

企 业 名 称: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15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6日 至 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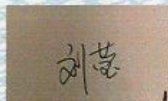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2593

聘用企业: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莹

签名日期: 2024.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编号：

广 州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地 址（甲方）：广卫路4号15-18楼

职 工（乙方）：刘莹

使用说明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人类）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变更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九、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十、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姓名：刘蓉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422503198810145661

江均赞

户籍地址：湖南省溆源市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

杨镇利新村新屋组

通讯地址：广州市广卫路4号

通讯地址：郴州市北湖区凤栖

15-18楼

大道保利高尔夫郡4栋1603

联系人： 电话：83337275

联系电话（家庭电话）：_____

手 机：1866503776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2018年7月1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____为标志。

（二）试用期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或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 企业管理及其岗位职责 。

（二）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填“是”）：（是）管理和专业技术类/（ ）工人类。

（三）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乙方工作地点： 公司本部、各分公司在广州市的办公地点及工程项目施工地点 。

（五）除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和学习培训，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7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每周正常

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是）、季（/）或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主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 3 ）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_____元/月（_____元/周）；

2、计件工资：_____（70%以上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以完成的，
本项约定方为成立）；

3、岗位工资：__3200__元，为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二）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不得低于第（一）款约定工
资的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
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
式替代货币支付。

（五）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
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六）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每月11日。如遇节假日或
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
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乙
方医疗期和享受医疗待遇，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

济费。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年（年/季/月）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 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

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二) 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 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 变更劳动合同, 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三)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 终止本劳动合同。

八、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 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发放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 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 可以先向甲方提出, 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 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 可以向就近的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当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或者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

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当甲方生产、经营需要或组织机构变化或业务职能调整或部门与部门之间工作需要，且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在合同约定的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降低的情况下，可在以下（内容填“是”的）：施工生产技术管理（ ）、经济管理（ ）、企业管理（ 是 ）、行政管理（ ）、财务管理（ ）及乙方持有的资格证、企业出资培训的学习专业和上岗操作证、或从事管理和技术的岗位范围内工作调动和调整岗位。
2. 在试用期间乙方未能完成岗位职责要求或身体（健康）原因不能正常上班从事岗位工作或经试用单位考核不合格，达不到岗位技术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3. 乙方如有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属伪造或提供虚伪身份证、学历证、失业证、计生证、操作证、技术资格证及工作简历等证件、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欺诈行为，本劳动合同无效，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用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4. 由于甲方施工任务不足或工作搭接原因，甲方可安排乙方待工（窝工），待工期间的生活费按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80% 发放。
5. 由于甲方技术原因在工资发放中出现轻微错漏，不构成没有足额发放

责任，乙方应及时提出异议，甲方核准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有错漏的予以纠正。

6. 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工作移交手续，如因乙方未向甲方做好交接工作或交接不清楚，甲方可先行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停缴，且甲方可暂缓办理相关证明和档案的移交及支付补偿金。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自停保次日起按月收取10元的资料档案保管费。

7. 在劳动合同履行中，乙方所提供的地址、电话如有变更，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人力资源部，如逾期不告知，原有提供的地址、电话将作为唯一送达相关文书地址，乙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培训赔偿费的约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期满不续约的将培训合格证原件交还本人，不收取培训赔偿费。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期满不续约的，如已接受公司出资培训及领取奖励的，须向公司缴纳赔偿费（包括培训费和奖励）。赔偿费按约定“服务年限”完成情况折算。“服务年限”由发证之日起计。具体赔偿规定如下：（1）、取得一级项目经理证或一级建造师证的，其“服务年限”为7年；（2）、取得二级项目经理证或二级建造师证的，其“服务年限”为5年；（3）、取得三级项目经理证或三级建造师证的，其“服务年限”为3年；（4）、取得技师资格证或建筑企业技术业务人员岗

位证或企业资质资格证的，其“服务年限”为5年；(5)、取得各种特种作业操作证或高级工职业资格证证书的，其“服务年限”为4年；(6)、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证证书的，其“服务年限”为3年；(7)、送外就训取得相应合格证者，其“服务年限”为4年。

9. 工时制度具体内容按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文执行。

10. 绩效奖励及工龄工资视企业的经济效益而定。

11. 本合同约定条款与国家法律条款不符合的，以国家法律条款为准。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两份（鉴证时需一式三份，其中鉴证机构留存一份），双方签字后，甲方必须将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不把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的，视为尚未与乙方签订本劳动合同；发生纠纷时，不得以已签订本合同为由对抗乙方的主张，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签名）

刘莹

2018年7月1日

2018年7月12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莹		证件号码	43250319881014566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007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76	176	176
截止		2025-03-07 17: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7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7 17:39

3.2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消防	2024-10-12	1842.744853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越秀集团)		
建设地址	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石排新涌以南、横二路以北、庆盛大道以东、纵十三路以西地块		
工程内容	详见合同关键页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中标通知书(第98页)、合同关键页(99-109页)、竣工验收报告(110-115页)
	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中标通知书(第98页)、合同关键页(99-109页)、竣工验收报告(110-115页)

注: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越产业招采函〔2023〕 / 号

中选通知书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经过我司评审，正式确定贵司为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消防工程的中选单位，按现金支付方式的含税中选金额（税率：9%）为：¥17,8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叁万元整）；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含税中选金额（税率：9%）为：¥18,427,448.5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贰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伍角叁分）。

请贵司遵循我司招标文件和贵司报价文件及有关承诺开展相关工作，做好签订合同的准备。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市机安合字 2023}12AM007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两册

合同编号: **广越产业 -20 -** 号

发 包 人: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消防工程**
- 1.2 工程地点：位于**【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石排新涌以南、横二路以北、庆盛大道以东、纵十三路以西地块】**
-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1114m²，总建筑面积为 153054m²。总楼栋数为 11 栋，其中 1 栋产业大厦建筑面积约 27423m²，6 栋产业用房建筑面积约 95728m²，1 栋企业展厅建筑面积约 1017m²，3 栋独栋多功能产业用房建筑面积约 15366m²（地上），地下建筑面积约 13520m²。】**

2 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本项目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2.1 自行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1-A6 栋、B1-B2 栋、C2-C3 栋区域部分

- 2.1.1 ①电气系统：承担消防用电设备控制箱至末端的线路敷设、设备安装；消防控制中心总配电箱至末端的线路施工；②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承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及背景音乐广播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联动线、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消防控制中心设备供货与安装等施工；③消防水系统：承担室外消防水系统、室外、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防喷淋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消防水池补水管等施工；④通风及防排烟系统：承担通风系统及防排烟系统施工；⑤其他消防设备设施：承担防火卷帘、挡烟垂壁、整个气体灭火系统（含气体保护区域的深化设计）、消防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消防箱、放置箱、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器具）、消防抗震支架供货与安装等的施工；

2.1.2 按规范对系统设备和材料进行接地；

2.1.3 抗震支架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深化设计后的图纸内容应达到施工图的深度，并保证能通过消防报建及验收出证。承包人深化的图纸需经原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施工图使用）；

2.1.4 配合穿插预埋及永临结合；

2.1.5 系统调试、联动调试：承担所有消防设施的系统调试（含已施工 C1 栋），包括二次装修后为满足验收所进行二次测试、调试工作。承担本项目整体的消防联动调试，包括以上自行施工的各系统联动调试，亦包括电梯、防火门、通风空调系统、应急照明、非消防电源切断等系统与消防相关的联动调试，包括二次装修后为满足验收、使用要求所进行二次联动调试工作。负责消防工程套管内的封堵，消防专业的二次开孔（包括混凝土结构和所有砌体上的开孔）和相关孔洞封堵内容；

2.1.6 负责消防工程套管内的封堵，消防专业的二次开孔（包括混凝土结构和所有砌体上的开孔）和相关孔洞封堵内容；

2.1.7 负责至项目整体交付前已出租的部位涉及租户装修部位，按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及租户需求的方案进行消防报审报建、图纸优化、施工、调试及验收等。（具体实施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 C1 栋区域部分

2.1.8 C1 栋室内消防系统已由其他单位施工完成，承包单位在进场后 15 天内完成与 C1 栋室内消防工程交接核查工作。同时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①负责 C1 栋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的室外主管道施工，施工至 C1 栋出楼栋的阀门井位置（不含阀门井的砌筑，不含阀门安装），包含阀门井处与现有管道的连接。不含室外水泵接合器及其管道的施工安装。
- ②负责 C1 栋周边室外消火栓系统的所有管道、阀门、消火栓等的施工。
- ③负责从 C1 栋区域报警控制器及防火门监控分机（不含设备）到消防控制室的线路连接，调试验收。

④负责 C1 栋消防广播、消防电话回路、应急照明电箱强启引至消防控制室的线路连接，调试验收。

⑤负责 C1 栋的启泵线路引至消防泵房。

⑥综合考虑 C1 栋已施工完成的消防设备品牌的系统兼容性，协调厂家完成系统的综合调试，确保 C1 栋消防系统功能实现及消防验收。不能以设备品牌问题为理由影响消防验收及移交工作。

⑦负责 C1 栋消防调试、第三方检测、验收及物业培训工作。

2.1.9 市政道路过路管连接：横穿横四路及纵十四路的管道已施工完成，承包单位需承担道路两边（红线内）的消防水管的接驳工作。

● 其他

2.1.10 负责本项目电梯机房内排气扇的供货与安装工作。

2.1.11 负责 C1 首层招商中心消防工程的拆除及回收工作（配合整个展示区拆改工程同步进行），综合考虑拆除产品的可再利用价值。

2.1.12 按图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负责整个消防联动调试。

2.2 检测、报建、验收、出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2.2.1 消防验收、出证：负责就本项目的消防设计报建工作并取得当地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书。建筑工程所有消防设施安装完工后，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包括建筑、装修、机电各系统相关专业)A、B、C 共三区的消防验收出证工作和联网检测，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验收意见书，相关工作须在完成竣工验收前 15 日历天内完成，否则按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执行。C1 栋室内消防系统已施工完成，本工程包含 C1 栋的整体消防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收 C1 栋的工程资料，工程检查交接，完成相关第三方检测，并进行消防报验），以完成项目整体调试、检测、整改，直至取得验收合格手续等工作。

2.2.2 消防工程第三方检测：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完工后，负责到经当地政府部门核准认可的第三方检测中心进行消防设施检测，且承包人确保取得合格的《建筑消防设施测试报告》。承包本工程范围内需满足政府验收备案的其他检测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本项目涉及消防的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均需进行第三方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直通对讲电话

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电气火灾报警系统、余压监测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含喷淋、泡沫灭火、水炮）、防排烟系统、智能疏散照明系统、灭火器具、防火门、电梯、发电机、配电箱消防切换、应急照明及疏散、电气消防检测等。

- 2.2.3 上述各项相关检测项目在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时，须按当地政府和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相关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未能通过，承包人须负责重新检测的相关事项至合格通过，同时须承担相关费用，并按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执行。
- 2.2.4 通过住建局消防验收提前服务并取得属地质监站消防竣工评估报告。
- 2.3 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本项目管线综合平衡深化设计，并按管线综合平衡深化设计进行施工。服从管线综合平衡现场管理。负责向总承包人及其他专业单位提交各类图纸、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预埋管线、套管、开孔、打凿等的定位图；设备基础大样图；设备参数；消防联动调试方案；联合验收所需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消防设施测试报告等资料）。
- 2.4 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工作。
- 2.5 提供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所需要的全部技术文件，以及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
- 2.6 承包人需配合管线预埋单位做好交接工作。承包人还需对相关单位已完成的涉及消防验收的设备和设施进行检查，当发现该部分设备和设施不满足消防验收要求时，须及时向总包单位以及发包人报告。
- 2.7 承包人的办公条件、住宿及伙食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此项报价中按项包干考虑。
- 2.8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无论在任何时期，发包人均有权在本合同的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改聘其他专业分包人或总包单位进行施工，承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它补偿、津贴等。
- 2.9 发包人要求工程采用数字化平台管理系统（现场实测实量数据及工序报验等资料上传手机 APP），所产生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2.10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需在动态成本管控协同平台（变更签证 APP）上发起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的事项及完工确认审批，用于审批的相关资料作为附件通过 APP 上传审批，涉及到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2.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消防工程无法通过验收或无法办妥验收备案手续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负责至取得验收备案为止，并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12 承包人与总包单位、精装修单位、其他专业单位的施工界面详见附件三。
- 2.13 配合总承包单位预留洞口（含混凝土及砌筑等位置）、设备混凝土基础、管线预埋等的定位及提供尺寸。
- 2.13.1 “深化设计”是指深化设计是根据合同的技术规程、施工规范、施工图集，并参照材料、设备的实际尺寸对原设计施工图进行方案优化、系统复核、综合协调，使设计图纸的功能更完美、工艺更美观，可执行性更强，避免不同专业间管线的交叉冲突，保证业主要求的功能和标高，同时对设计图纸进行标注，以达到施工及以后检修的需要。
- 2.13.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配合总包单位制作管线综合布置图、剖面图、局部优化图（机房、管廊、管井等）、预留预埋图、设备基础图等图纸。
- 2.13.3 深化设计的总体要求：综合平面布置图要求管路线条清晰，交叉管道打断处需反应出管路的高低关系；有返弯处应在返弯部位表示出该管路的上下返弯关系；重叠管线除有断头标注外，还需由上往下标注其管线的名称及规格顺序。通常情况下，综合图中，风管、线槽均以管底标高标注，有压水管按管中标高标注，排水及雨水管等无压管均按内管底标高标注；风管及桥架以双线表示，其余管路均以单线表示（如投标阶段，为了展示效果，DN100 以上管道可以双线表示）。各管路可按原设计颜色、线型和图层表示，在综合平面布置图中，管与管之间的平面标注均以中心线计。
- 2.13.4 要确保满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性和便于检修；建筑底图板、墙、梁、柱定位及尺寸和机电图纸中的管道数量及规格必须保证准确有效；现场管线布局合理，安装可靠，应体现管道布局的人性化与美感。

- 2.14 与其他机电专业如二次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电梯工程等
的配合协调工作；各专业间综合管线的平衡及优化、环评、供水、供电、环
保及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服务。
- ① 承包人对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负责本工程整个消防系统的联动和调试，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消防验收。
 - ② 提供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
所需要的全部技术文件，以及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
 - ③ 配合总包单位进行综合管线深化设计，按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通过的综合管
线平衡工作执行施工，配合总包单位 BIM 深化工作。
 - ④ 配合总包单位塔楼完成风管安装及消防水、消防栓的安装，确保砌体跟随主
体结构正常施工。地下室风机房及水泵房墙体预留洞口需及时提供深化图
纸，保证定位精确。如后期预留洞口已按深化图预留后产生返工，则为消防
单位责任。
 - ⑤ 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零星工作。
- 2.15 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的预埋工程，进场后由专业单位负责验收接管使用。如总
包单位按深化的图纸完成预埋工作之后，仍不能满足需求，需要修改深化图
纸并重新打凿或重新预埋（含一切封堵），则由中选人自行负责。
- 2.16 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后 30 日内提供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
修、维护、测试、调试（仅指移交物业公司的调试）和运作所需要的全部技
术文件（含消防主机密码），以及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且在正式交付建设
单位前 15 天完成设备的物业移交。
- 2.17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承包人不得以合同单价低或合同工程量与实际
工程量有偏差等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通知发出后的 7 天内未
回复的，或回复后仍不按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完成或另
行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并按照发包人审定的承包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施
工单位的价格从承包人的合同价内扣除，同时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按合同附件履行专业单位的管理配合服务工作，但发包人不另行支
付管理配合服务费。
- 2.18 承包人无法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施工进度要求、施工质量
要求、二次施工后交付及场地移交等的节点工期，经总承包单位或发包人发
函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承包人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限期完成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施工，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

包人有权按照审定的承包人或者第三方单位的价格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对于该部分由第三方单位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

- 2.19 承包人已对项目周边情况与规划图纸进行熟悉，不能因周边市政道路条件及规划报建图纸问题而影响消防验收工作。若存在影响，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措施保证负责至取得验收备案为止，并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20 消防验收时若永久供电及永久供水尚未开通，承包单位需配合完成低压配电房临电主电缆的敷设通电（满足消防设备正常启动的需求），以及消防水池的临时补水管的通气（含地下室及屋面的消防水池）。承包人需协调顺利通过消防验收，所产生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费。
- 2.21 因供电验收与消防验收对电房要求不一致，相关验收协调由承包人负责，必须保证消防验收、供电验收满足供电局、住建局、消防部门的要求。

3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18,427,448.5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贰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伍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6,905,916.0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万伍仟玖佰壹拾陆元零捌分】），税率为【9】%，税金为¥【1,521,532.4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贰元肆角伍分】）。分项工程对应价款如下：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14,838,188.25 元；
- 2)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1,509,381.50 元；
- 3)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10,228.41 元；
- 4) 其他暂定不含税金额：¥548,117.92 元；
- 5) 增值税金：¥1,521,532.45 元（增值税税率为【9】%）。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备注：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已熟知本工程属地质监、消防等政府职能部门验收要求，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设计内容、相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所产生的费用。

4 工期

计划 A、C 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计划 B 区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开工，2024 年 7 月 5 日竣工验收。

第一组团：A、C区总工期2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3月10日，计划竣工时间（五方验收）：2023年10月15日。A区地下室工期113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3月10日，完工时间2023年6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后至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的时间止。

第二组团：B区总工期132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2月25日，计划竣工时间（五方验收）：2024年7月5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后至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的时间止。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为准，若实际开工时间发生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及工期补偿。

承包人需满足下表所述的节点工期：

A区：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验收完成）	工期	备注
2023-3-10	2023-10-15	220	其中地下室完工 2023-6-30前完成

B区：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验收完成）	工期	备注
2024-2-25	2024-7-5	132	

C区：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验收完成）	工期	备注
2023-3-10	2023-7-30	143	

5 物料供应方式

- 5.1 甲供材料/设备：消防恒压供水装置、消防水泵。
- 5.2 甲询乙供材料/设备：无。
- 5.3 发包人推荐品牌，由承包人根据推荐品牌范围自报的材料设备（具体详见附件八第二部分〈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5.4 其它材料：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并经发包人审批后供应。

6 工程质量标准

6.1 工程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6.2 前述质量标准与越秀地产、最新国家行业标准存在不同的，须以最新标准为准。

6.3 承包人需达到发包人最新发布的质量标准要求，并配合发包人按最新发布的质量标准进行巡检考核奖惩工作，须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按要求限期整改。

6.4 施工质量目标为配合承包人取得“/”称号，获得“/”杯(奖)。

7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7.1 按照越秀地产下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文件及成品保护图册执行。

7.2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为现场0事故、0伤亡。

8 组成工程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9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完成本协议书第2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承包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1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5MA9YBBCK4W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135E
法定代表人：高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高华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长堤支行
账号：3602072209201254748	账号：4400 1420 2010 5009 7735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盛大道1号 C1 栋101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5-18楼
电话：020-83629150	电话：020-86570242

HT-2023-019227

HT-2023-01922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地块—A1、A2、A3、A4、A5、A6[地下室]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A1栋[±0.000以上]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地块-A1、A2、A3、A4、A5、A6[地下室]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A1栋[±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石排新涌以南、横二路以北、庆盛大道以东、纵十三路以西	建筑面积	39,556.7 m ²	工程造价	1299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5	层
	框架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211040601 44011520220817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20621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鹏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鹏
2	张治中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人员		张治中
3	王振涛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王振涛
4	李奕贤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奕贤
5	肖慧强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肖慧强
6	刘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职称	刘杰
7	李洪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李洪
8	王瑞祥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瑞祥
9	李创坚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创坚
10	叶瑞斌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工程师	叶瑞斌
11	曾伟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曾伟杰
12	蓝福培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主管	中级职称	蓝福培
13	李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工程师	李群
14	邓维林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邓维林
15	赵梦谦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梦谦
16	谭惠锋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谭惠锋
17	杨江清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杨江清
18	杨勤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勤
19	郭远翔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郭远翔
20	祖延龙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祖延龙
21	江国全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国全
22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23	甘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磊
24	李子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李子军
25	刘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鑫
26	苟学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苟学森
27	闫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闫瑾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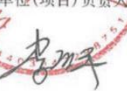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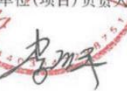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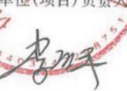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刘莹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莹
29	罗韶光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罗韶光
30	梁强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梁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颁布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标准及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一致通过，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2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2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2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2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2日</p>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时代天悦(广州)项目消防设备工程	2021-4-26	1010.7523
建设单位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石村江人三路以南		
工程内容	详见合同关键页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关键页(117-122页)、竣工验收报告(123-126页)
	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合同关键页(117-122页)、竣工验收报告(123-126页)

注: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编号: 100101137.01-设备安装工程类-2019-0002



时代天悦(广州)项目

消防设备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8-2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时代天悦（广州）项目消防设备工程（下称“本工程”或“本项目”）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石村江人三路以南
- 1.3. 工程规模：详见“专用条款 1.1.1”
- 1.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2.1. 合同工期：工程总工期为【553】个日历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延长。
 - 2.1.1.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0年5月4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方收到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后第二天开始计算。
 - 2.1.2.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11月8日】，实际以工程经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发包方组织内部有关业务部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的工程质量验收移交且取得发包方颁发的《工程验收移交确认函》的日期为准。
- 2.2. 具体工期详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前承包方需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经过发包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

始正式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以及本合同（若三者之间的要求不一致，以较高要求为准）规定的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通用条款第五条“质量与检验”的约定。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金额（小写）：【10,107,523.4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万零柒仟伍佰贰拾叁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9,272,957.28】元，增值税金额为【834,566.15】元。

4.2.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

4.2.1 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工程预算清单》，前述4.1款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总金额。

A. 本合同的计价依据为：承包方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必须在20个日历天内，根据图纸对投标清单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和按照调价机制进行调整价差，完成实际的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方审核，发包方于45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双方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如果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按以上约定时间提交预算并完成对数工作的，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估算错误或缺项、漏项的风险。

B. 工程结算价=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2.2 总价包干，具体价格构成详见《工程预算清单》。

A. 工程结算价=合同中总价包干部分+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3 本合同综合单价/总价包括承包人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

4.4 本工程综合单价/总价已综合考虑了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及配合整体工程进度而产生的加班赶工费等各种因素在内，除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

签证以外，不随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上调。

4.5 在合同履行过程，如增值税率变化的，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承包方据此开具发票，发包方据此付款；如遇其他税种税率变化的，则含税价保持不变，承包方据此开具发票，发包方据此付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5.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5.2 本合同协议书
- 5.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4 本合同附件
- 5.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6 中标通知书
- 5.7 议标间的往来信函
- 5.8 投标书及附录
- 5.9 工程规范及有关的技术文件
- 5.10 合同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1 合同范围

1.1.1 按发包方、承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及发包方要求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完成以下内容：


- A. 室内、外消防栓系统、喷淋系统；
- B.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报警、消防对讲、消防广播、设备联动等）；
- C. 通风排烟系统；
- D. 防火卷帘系统（防火卷帘及挡烟垂壁）；
- E. 气体灭火系统（发电机房、高低压配电房）（视项目定）；
- F. 漏电电气火灾报警系统；
- G. 消防系统有关设备配置（包括所需防毒面具、手提式灭火器等）；
- H. 应急照明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疏散通道余压监控系统；
- I. 除另有说明外，按发包方及消防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施工方案及发包方要求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包含的一切内容。工程承包内容详见附件《合同范围及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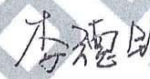
1.2 工程承包方式

1.2.1 本合同承包方按图纸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承包，包干总价及综合单价包人工、包材料、包运输、包清理、包机械、包施工、包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或成品检验检测、包消防工程检测费用（不包括第三方检测费用）、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措施费、包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1.2.2 本工程包干总价及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及配合整体工程进度而产生的加班赶工费等各种因素在内，除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以外，不随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

承包方(乙方):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

附: 承包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自动报警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空港经济区人和镇住宅建设项目(自编6#、7#、8#、9#、10#、11#、12#、13#、15#、19#楼及A1#、A2#地下室)						
施工单位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春生	项目负责人	焦振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明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韶光	项目负责人	刘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5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线缆敷设	5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探测器类设备安装	5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4	控制器类设备安装	5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5	系统调试	5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6	试运行	5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闫思诚 注册号: 4400010-014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室内给水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空港经济区和镇住宅建设项目(自编6#、7#、8#、9#、10#、11#、12#、13#、15#、19#楼及A1#、A2#地下室)						
施工单位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春生	项目负责人	焦振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明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韶光	项目负责人	刘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9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	6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管道冲洗、消毒	2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4	试验与调试	4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5	给水设备	6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检验批数: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姓名: 闫博斌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注册号: 4400010-014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送风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空港经济区人和镇住宅建设项目(自编6#、7#、8#、9#、10#、11#、12#、13#、15#、19#楼及A1#、A2#地下室)						
施工单位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春生	项目负责人	焦振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明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韶光	项目负责人	刘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风管与配件制作	3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部件制作	3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风管系统安装	3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4	风机与空气处理设备安装	2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5	系统调试	2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检验批数: 1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6日 (盖章)	2021年7月26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021年7月26日 (盖章)		2021年7月26日 (盖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空港经济区人和镇住宅建设项目(自编6#、7#、8#、9#、10#、11#、12#、13#、15#、19#楼及A1#、A2#地下室)						
施工单位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春生	项目负责人	焦振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明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韶光	项目负责人	刘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供水设施安装与施工	2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2	管网及系统组件安装	3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3	系统试压和冲洗	4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4	系统调试	5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4 分项数: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闫恩诚 注册号: 4400010-014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4 技术负责人情况

4.1 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罗韶光	性 别	男	年 龄	51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职称证书	证件号 码	粤中职证字第 0600102326122 号	手机号 码	13543435484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9 年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0600102326122 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自参加工作时间起计）	是	毕业证书（第128页）、 职称证书（第128页）、 在本单位任职证明（129-139页） ）、社保证明（第140页）		
	具有相关专业职称	是	职称证书（第128页）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57925

学生罗韶光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四月 日生，于一九七三年九月
至一九七六年七月在本校应用物理系
电子技术与微电脑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焕彬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664042



粤中取证字第 0600102326122 号

罗韶光 于二〇〇五年

十一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电气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编号:

广 州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 (甲方):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地 址 (甲方): 广卫路4号15-18楼

职 工 (乙方): 罗韶光

使用说明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人类）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变更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九、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十、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姓名: 夏磊光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7404210613

梁秋霖

户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绿荫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

路6号1803

通讯地址: 广州市广卫路4号

通讯地址: 同上

15-18楼

联系人: 关维 电话: 83337275

联系电话(家庭电话): 83799712

手 机: 1354343348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 为标志。

(二) 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或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施工生产技术管理及其岗位职责。

（二）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填“是”）：是）管理和专业技术类/（ ）工人类。

（三）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乙方工作地点：公司本部、各分公司在广州市的办公地点及工程项目施工地点。

（五）除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和学习培训，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3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每周工作 天，每周正

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是）、季（/）或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主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 3 ）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_____元/月（_____元/周）；

2、计件工资：_____（70%以上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以完成的，本项约定方为成立）；

3、岗位工资：1325元，为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二）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不得低于第（一）款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五）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六）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每月11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乙方医疗期和享受医疗待遇，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

病救济费。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年（年/季/月）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 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

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二) 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三)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终止本劳动合同。

八、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发放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当甲方生产、经营需要或组织机构变化或业务职能调整或部门与部门之间工作需要，且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在合同约定的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降低的情况下，可在以下（内容填“是”的）：施工生产技术管理（ ）、经济管理（ ）、企业管理（ ）、行政管理（是）、财务管理（ ）及乙方持有的资格证、企业出资培训的学习专业和上岗操作证、或从事管理和技术的岗位范围内工作调动和调整岗位。

2. 在试用期间乙方未能完成岗位职责要求或身体（健康）原因不能正常上班从事岗位工作或经试用单位考核不合格，达不到岗位技术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3. 乙方如有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属伪造或提供虚伪身份证、学历证、失业证、计生证、操作证、技术资格证及工作简历等证件、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欺诈行为，本劳动合同无效，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用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4. 由于甲方施工任务不足或工作搭接原因，甲方可安排乙方待工（窝工），待工期间的生活费按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80% 发放。

5. 由于甲方技术原因在工资发放中出现轻微错漏，不构成没有足额发放责任，乙方应及时提出异议，甲方核准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有错漏的予以纠正。

6. 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工作移交手续，如因乙方未向甲方做好交接工作或交接不清楚，甲方可先行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停缴，且甲方可暂缓办理相关证明和档案的移交及支付补偿金。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自停保次日起按月收取10元的资料档案保管费。

7. 在劳动合同履行中，乙方所提供的地址、电话如有变更，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人力资源部，如逾期不告知，原有提供的地址、电话将作为唯一送达相关文书地址，乙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培训赔偿费的约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期满不续约的，将培训合格证原件交还本人，不收取培训赔偿费。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期满不续约的，如已接受公司出资培训及领取奖励的，须向公司缴纳赔偿费（包括培训费和奖励）。赔偿费按约定“服务年限”完成情况折算。“服务年限”由发证之日起计。具体赔偿规定如下：（1）、取得一级项目经理证或一级建造师证的，其“服务年限”为7年；（2）、取得二级项目经理证或二级建造师证的，其“服务年限”为5年；（3）、取得三级项目经理证或三

级建造师证的，其“服务年限”为3年；(4)、取得技师资格证或建筑企业
技术业务人员岗位证或企业资质资格证的，其“服务年限”为5年；(5)、
取得各种特种作业操作证或高级工职业资格证证书的，其“服务年限”为4
年；(6)、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证证书的，其“服务年限”为3年；(7)、
送外就训取得相应合格证者，其“服务年限”为4年。

9. 工时制度具体内容按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文执行。

10. 绩效奖励及工龄工资视企业的经济效益而定。

11. 本合同约定条款与国家法律条款不符合的，以国家法律条款为准。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两份(鉴证时需一式三份，其中鉴证机构留存一份)，双方签字后，甲方必须将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不把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的，视为尚未与乙方签订本劳动合同；发生纠纷时，不得以已签订本合同为由对抗乙方的主张，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9年7月1日

2009年7月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韶光		证件号码	4401021974042106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199607	-	199805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3	0	23
199806	-	201210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73	173	173
201306	-	201310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	5	5
201404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31	131	131
截止		2025-03-07 17:3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3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309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33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7 17:38

3.4 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消防	2024-10-12	1842.744853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越秀集团)		
建设地址	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石排新涌以南、横二路以北、庆盛大道以东、纵十三路以西地块		
工程内容	详见合同关键页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中标通知书(第142页)、合同关键页(143-153页)、竣工验收报告(154-159页)
	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中标通知书(第142页)、合同关键页(143-153页)、竣工验收报告(154-159页)

注: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越产业招采函〔2023〕 / 号

中选通知书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经过我司评审，正式确定贵司为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消防工程的中选单位，按现金支付方式的含税中选金额（税率：9%）为：¥17,8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叁万元整）；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含税中选金额（税率：9%）为：¥18,427,448.5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贰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伍角叁分）。

请贵司遵循我司招标文件和贵司报价文件及有关承诺开展相关工作，做好签订合同的准备。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市机安合字 2023}12AM007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两册

合同编号: **广越产业 -20 -** 号

发 包 人: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消防工程
- 1.2 工程地点：位于【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石排新涌以南、横二路以北、庆盛大道以东、纵十三路以西地块】
-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1114m²，总建筑面积为 153054m²。总楼栋数为 11 栋，其中 1 栋产业大厦建筑面积约 27423m²，6 栋产业用房建筑面积约 95728m²，1 栋企业展厅建筑面积约 1017m²，3 栋独栋多功能产业用房建筑面积约 15366m²（地上），地下建筑面积约 13520m²。】

2 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本项目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2.1 自行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1-A6 栋、B1-B2 栋、C2-C3 栋区域部分

- 2.1.1 ①电气系统：承担消防用电设备控制箱至末端的线路敷设、设备安装；消防控制中心总配电箱至末端的线路施工；②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承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及背景音乐广播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联动线、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消防控制中心设备供货与安装等施工；③消防水系统：承担室外消防水系统、室外、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防喷淋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消防水池补水管等施工；④通风及防排烟系统：承担通风系统及防排烟系统施工；⑤其他消防设备设施：承担防火卷帘、挡烟垂壁、整个气体灭火系统（含气体保护区域的深化设计）、消防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消防箱、放置箱、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器具）、消防抗震支架供货与安装等的施工；

2.1.2 按规范对系统设备和材料进行接地；

2.1.3 抗震支架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深化设计后的图纸内容应达到施工图的深度，并保证能通过消防报建及验收出证。承包人深化的图纸需经原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施工图使用）；

2.1.4 配合穿插预埋及永临结合；

2.1.5 系统调试、联动调试：承担所有消防设施的系统调试（含已施工 C1 栋），包括二次装修后为满足验收所进行二次测试、调试工作。承担本项目整体的消防联动调试，包括以上自行施工的各系统联动调试，亦包括电梯、防火门、通风空调系统、应急照明、非消防电源切断等系统与消防相关的联动调试，包括二次装修后为满足验收、使用要求所进行二次联动调试工作。负责消防工程套管内的封堵，消防专业的二次开孔（包括混凝土结构和所有砌体上的开孔）和相关孔洞封堵内容；

2.1.6 负责消防工程套管内的封堵，消防专业的二次开孔（包括混凝土结构和所有砌体上的开孔）和相关孔洞封堵内容；

2.1.7 负责至项目整体交付前已出租的部位涉及租户装修部位，按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及租户需求的方案进行消防报审报建、图纸优化、施工、调试及验收等。（具体实施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 C1 栋区域部分

2.1.8 C1 栋室内消防系统已由其他单位施工完成，承包单位在进场后 15 天内完成与 C1 栋室内消防工程交接核查工作。同时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①负责 C1 栋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的室外主管道施工，施工至 C1 栋出楼栋的阀门井位置（不含阀门井的砌筑，不含阀门安装），包含阀门井处与现有管道的连接。不含室外水泵接合器及其管道的施工安装。
- ②负责 C1 栋周边室外消火栓系统的所有管道、阀门、消火栓等的施工。
- ③负责从 C1 栋区域报警控制器及防火门监控分机（不含设备）到消防控制室的线路连接，调试验收。

④负责 C1 栋消防广播、消防电话回路、应急照明电箱强启引至消防控制室的线路连接，调试验收。

⑤负责 C1 栋的启泵线路引至消防泵房。

⑥综合考虑 C1 栋已施工完成的消防设备品牌的系统兼容性，协调厂家完成系统的综合调试，确保 C1 栋消防系统功能实现及消防验收。不能以设备品牌问题为理由影响消防验收及移交工作。

⑦负责 C1 栋消防调试、第三方检测、验收及物业培训工作。

2.1.9 市政道路过路管连接：横穿横四路及纵十四路的管道已施工完成，承包单位需承担道路两边（红线内）的消防水管的接驳工作。

● 其他

2.1.10 负责本项目电梯机房内排气扇的供货与安装工作。

2.1.11 负责 C1 首层招商中心消防工程的拆除及回收工作（配合整个展示区拆改工程同步进行），综合考虑拆除产品的可再利用价值。

2.1.12 按图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负责整个消防联动调试。

2.2 检测、报建、验收、出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2.2.1 消防验收、出证：负责就本项目的消防设计报建工作并取得当地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书。建筑工程所有消防设施安装完工后，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包括建筑、装修、机电各系统相关专业)A、B、C 共三区的消防验收出证工作和联网检测，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验收意见书，相关工作须在完成竣工验收前 15 日历天内完成，否则按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执行。C1 栋室内消防系统已施工完成，本工程包含 C1 栋的整体消防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收 C1 栋的工程资料，工程检查交接，完成相关第三方检测，并进行消防报验），以完成项目整体调试、检测、整改，直至取得验收合格手续等工作。

2.2.2 消防工程第三方检测：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完工后，负责到经当地政府部门核准认可的第三方检测中心进行消防设施检测，且承包人确保取得合格的《建筑消防设施测试报告》。承包本工程范围内需满足政府验收备案的其他检测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本项目涉及消防的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均需进行第三方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直通对讲电话

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电气火灾报警系统、余压监测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含喷淋、泡沫灭火、水炮）、防排烟系统、智能疏散照明系统、灭火器具、防火门、电梯、发电机、配电箱消防切换、应急照明及疏散、电气消防检测等。

- 2.2.3 上述各项相关检测项目在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时，须按当地政府和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相关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未能通过，承包人须负责重新检测的相关事项至合格通过，同时须承担相关费用，并按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执行。
- 2.2.4 通过住建局消防验收提前服务并取得属地质监站消防竣工评估报告。
- 2.3 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本项目管线综合平衡深化设计，并按管线综合平衡深化设计进行施工。服从管线综合平衡现场管理。负责向总承包人及其他专业单位提交各类图纸、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预埋管线、套管、开孔、打凿等的定位图；设备基础大样图；设备参数；消防联动调试方案；联合验收所需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消防设施测试报告等资料）。
- 2.4 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工作。
- 2.5 提供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所需要的全部技术文件，以及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
- 2.6 承包人需配合管线预埋单位做好交接工作。承包人还需对相关单位已完成的涉及消防验收的设备和设施进行检查，当发现该部分设备和设施不满足消防验收要求时，须及时向总包单位以及发包人报告。
- 2.7 承包人的办公条件、住宿及伙食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此项报价中按项包干考虑。
- 2.8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无论在任何时期，发包人均有权在本合同的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改聘其他专业分包人或总包单位进行施工，承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它补偿、津贴等。
- 2.9 发包人要求工程采用数字化平台管理系统（现场实测实量数据及工序报验等资料上传手机 APP），所产生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2.10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需在动态成本管控协同平台（变更签证 APP）上发起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的事项及完工确认审批，用于审批的相关资料作为附件通过 APP 上传审批，涉及到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2.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消防工程无法通过验收或无法办妥验收备案手续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负责至取得验收备案为止，并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12 承包人与总包单位、精装修单位、其他专业单位的施工界面详见附件三。
- 2.13 配合总承包单位预留洞口（含混凝土及砌筑等位置）、设备混凝土基础、管线预埋等的定位及提供尺寸。
- 2.13.1 “深化设计”是指深化设计是根据合同的技术规程、施工规范、施工图集，并参照材料、设备的实际尺寸对原设计施工图进行方案优化、系统复核、综合协调，使设计图纸的功能更完美、工艺更美观，可执行性更强，避免不同专业间管线的交叉冲突，保证业主要求的功能和标高，同时对设计图纸进行标注，以达到施工及以后检修的需要。
- 2.13.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配合总包单位制作管线综合布置图、剖面图、局部优化图（机房、管廊、管井等）、预留预埋图、设备基础图等图纸。
- 2.13.3 深化设计的总体要求：综合平面布置图要求管路线条清晰，交叉管道打断处需反应出管路的高低关系；有返弯处应在返弯部位表示出该管路的上下返弯关系；重叠管线除有断头标注外，还需由上往下标注其管线的名称及规格顺序。通常情况下，综合图中，风管、线槽均以管底标高标注，有压水管按管中标高标注，排水及雨水管等无压管均按内管底标高标注；风管及桥架以双线表示，其余管路均以单线表示（如投标阶段，为了展示效果，DN100 以上管道可以双线表示）。各管路可按原设计颜色、线型和图层表示，在综合平面布置图中，管与管之间的平面标注均以中心线计。
- 2.13.4 要确保满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性和便于检修；建筑底图板、墙、梁、柱定位及尺寸和机电图纸中的管道数量及规格必须保证准确有效；现场管线布局合理，安装可靠，应体现管道布局的人性化与美感。

- 2.14 与其他机电专业如二次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电梯工程等
的配合协调工作；各专业间综合管线的平衡及优化、环评、供水、供电、环
保及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服务。
- ① 承包人对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负责本工程整个消防系统的联动和调试，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消防验收。
 - ② 提供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
所需要的全部技术文件，以及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
 - ③ 配合总包单位进行综合管线深化设计，按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通过的综合管
线平衡工作执行施工，配合总包单位 BIM 深化工作。
 - ④ 配合总包单位塔楼完成风管安装及消防水、消防栓的安装，确保砌体跟随主
体结构正常施工。地下室风机房及水泵房墙体预留洞口需及时提供深化图
纸，保证定位精确。如后期预留洞口已按深化图预留后产生返工，则为消防
单位责任。
 - ⑤ 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零星工作。
- 2.15 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的预埋工程，进场后由专业单位负责验收接管使用。如总
包单位按深化的图纸完成预埋工作之后，仍不能满足需求，需要修改深化图
纸并重新打凿或重新预埋（含一切封堵），则由中选人自行负责。
- 2.16 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后 30 日内提供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
修、维护、测试、调试（仅指移交物业公司的调试）和运作所需要的全部技
术文件（含消防主机密码），以及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且在正式交付建设
单位前 15 天完成设备的物业移交。
- 2.17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承包人不得以合同单价低或合同工程量与实际
工程量有偏差等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通知发出后的 7 天内未
回复的，或回复后仍不按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完成或另
行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并按照发包人审定的承包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施
工单位的价格从承包人的合同价内扣除，同时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按合同附件履行专业单位的管理配合服务工作，但发包人不另行支
付管理配合服务费。
- 2.18 承包人无法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施工进度要求、施工质量
要求、二次施工后交付及场地移交等的节点工期，经总承包单位或发包人发
函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承包人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限期完成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施工，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

包人有权按照审定的承包人或者第三方单位的价格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对于该部分由第三方单位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

- 2.19 承包人已对项目周边情况与规划图纸进行熟悉，不能因周边市政道路条件及规划报建图纸问题而影响消防验收工作。若存在影响，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措施保证负责至取得验收备案为止，并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20 消防验收时若永久供电及永久供水尚未开通，承包单位需配合完成低压配电房临电主电缆的敷设通电（满足消防设备正常启动的需求），以及消防水池的临时补水管的通气（含地下室及屋面的消防水池）。承包人需协调顺利通过消防验收，所产生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费。
- 2.21 因供电验收与消防验收对电房要求不一致，相关验收协调由承包人负责，必须保证消防验收、供电验收满足供电局、住建局、消防部门的要求。

3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18,427,448.5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贰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伍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6,905,916.0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万伍仟玖佰壹拾陆元零捌分】），税率为【9】%，税金为¥【1,521,532.4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贰元肆角伍分】）。分项工程对应价款如下：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14,838,188.25 元；
- 2)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1,509,381.50 元；
- 3)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10,228.41 元；
- 4) 其他暂定不含税金额：¥548,117.92 元；
- 5) 增值税金：¥1,521,532.45 元（增值税税率为【9】%）。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备注：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已熟知本工程属地质监、消防等政府职能部门验收要求，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设计内容、相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所产生的费用。

4 工期

计划 A、C 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计划 B 区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开工，2024 年 7 月 5 日竣工验收。

第一组团：A、C区总工期2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3月10日，计划竣工时间（五方验收）：2023年10月15日。A区地下室工期113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3月10日，完工时间2023年6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后至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的时间止。

第二组团：B区总工期132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2月25日，计划竣工时间（五方验收）：2024年7月5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后至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的时间止。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为准，若实际开工时间发生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及工期补偿。

承包人需满足下表所述的节点工期：

A区：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验收完成）	工期	备注
2023-3-10	2023-10-15	220	其中地下室完工 2023-6-30前完成

B区：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验收完成）	工期	备注
2024-2-25	2024-7-5	132	

C区：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验收完成）	工期	备注
2023-3-10	2023-7-30	143	

5 物料供应方式

- 5.1 甲供材料/设备：消防恒压供水装置、消防水泵。
- 5.2 甲询乙供材料/设备：无。
- 5.3 发包人推荐品牌，由承包人根据推荐品牌范围自报的材料设备（具体详见附件八第二部分〈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5.4 其它材料：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并经发包人审批后供应。

6 工程质量标准

6.1 工程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6.2 前述质量标准与越秀地产、最新国家行业标准存在不同的，须以最新标准为准。

6.3 承包人需达到发包人最新发布的质量标准要求，并配合发包人按最新发布的质量标准进行巡检考核奖惩工作，须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按要求的限期整改。

6.4 施工质量目标为配合承包人取得“/”称号，获得“/”杯(奖)。

7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7.1 按照越秀地产下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文件及成品保护图册执行。

7.2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为现场0事故、0伤亡。

8 组成工程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9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完成本协议书第2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承包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1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5MA9YBCK4W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135E
法定代表人：高华	法定代表人：张永良
委托代理人：高华	委托代理人：张永良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长堤支行
账号：3602072209201254748	账号：4400 1420 2010 5009 7735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盛大道1号 C1 栋101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5-18楼
电话：020-83629150	电话：020-86570242

HT-2023-019227

HT-2023-01922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地块—A1、A2、A3、A4、A5、A6[地下室]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A1栋[±0.000以上]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地块-A1、A2、A3、A4、A5、A6[地下室]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A1栋[±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石排新涌以南、横二路以北、庆盛大道以东、纵十三路以西	建筑面积	39,556.7 m ²	工程造价	1299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5	层
	框架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211040601 44011520220817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20621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鹏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鹏
2	张治中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人员		张治中
3	王振涛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王振涛
4	李奕贤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奕贤
5	肖慧强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肖慧强
6	刘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刘杰
7	李洪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洪
8	王瑞祥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瑞祥
9	李创坚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创坚
10	叶瑞斌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工程师	叶瑞斌
11	曾伟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曾伟杰
12	蓝福培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主管	中级工程师	蓝福培
13	李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工程师	李群
14	邓维林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邓维林
15	赵梦谦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梦谦
16	谭惠锋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谭惠锋
17	杨江清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杨江清
18	杨勤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勤
19	郭远翔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郭远翔
20	祖延龙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祖延龙
21	江国全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国全
22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23	甘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磊
24	李子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李子军
25	刘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鑫
26	苟学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苟学森
27	闫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闫瑾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刘莹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莹
29	罗韶光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罗韶光
30	梁强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梁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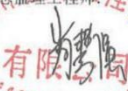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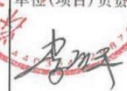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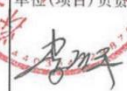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颁布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标准及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一致通过，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2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2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2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2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2日</p>



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时代天悦(广州)项目消防设备工程	2021-4-26	1010.7523
建设单位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石村江人三路以南		
工程内容	详见合同关键页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关键页(161-166页)、竣工验收报告(167-170页)
	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合同关键页(161-166页)、竣工验收报告(167-170页)

注: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编号: 100101137.01-设备安装工程类-2019-0002



时代天悦(广州)项目

消防设备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8-2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时代天悦（广州）项目消防设备工程（下称“本工程”或“本项目”）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石村江人三路以南
- 1.3. 工程规模：详见“专用条款 1.1.1”
- 1.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2.1. 合同工期：工程总工期为【553】个日历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延长。
 - 2.1.1.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0年5月4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方收到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后第二天开始计算。
 - 2.1.2.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11月8日】，实际以工程经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发包方组织内部有关业务部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的工程质量验收移交且取得发包方颁发的《工程验收移交确认函》的日期为准。
- 2.2. 具体工期详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前承包方需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经过发包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

始正式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以及本合同（若三者之间的要求不一致，以较高要求为准）规定的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通用条款第五条“质量与检验”的约定。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金额（小写）：【10,107,523.4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万零柒仟伍佰贰拾叁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9,272,957.28】元，增值税金额为【834,566.15】元。

4.2.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

4.2.1 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工程预算清单》，前述4.1款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总金额。

A. 本合同的计价依据为：承包方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必须在20个日历天内，根据图纸对投标清单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和按照调价机制进行调整价差，完成实际的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方审核，发包方于45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双方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如果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按以上约定时间提交预算并完成对数工作的，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估算错误或缺项、漏项的风险。

B. 工程结算价=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2.2 总价包干，具体价格构成详见《工程预算清单》。

A. 工程结算价=合同中总价包干部分+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3 本合同综合单价/总价包括承包人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

4.4 本工程综合单价/总价已综合考虑了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及配合整体工程进度而产生的加班赶工费等各种因素在内，除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

签证以外，不随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上调。

4.5 在合同履行过程，如增值税率变化的，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承包方据此开具发票，发包方据此付款；如遇其他税种税率变化的，则含税价保持不变，承包方据此开具发票，发包方据此付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5.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5.2 本合同协议书
- 5.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4 本合同附件
- 5.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6 中标通知书
- 5.7 议标间的往来信函
- 5.8 投标书及附录
- 5.9 工程规范及有关的技术文件
- 5.10 合同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1 合同范围

1.1.1 按发包方、承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及发包方要求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完成以下内容：


- A. 室内、外消防栓系统、喷淋系统；
- B.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报警、消防对讲、消防广播、设备联动等）；
- C. 通风排烟系统；
- D. 防火卷帘系统（防火卷帘及挡烟垂壁）；
- E. 气体灭火系统（发电机房、高低压配电房）（视项目定）；
- F. 漏电电气火灾报警系统；
- G. 消防系统有关设备配置（包括所需防毒面具、手提式灭火器等）；
- H. 应急照明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疏散通道余压监控系统；
- I. 除另有说明外，按发包方及消防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施工方案及发包方要求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包含的一切内容。工程承包内容详见附件《合同范围及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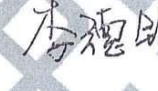
1.2 工程承包方式

1.2.1 本合同承包方按图纸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承包，包干总价及综合单价包人工、包材料、包运输、包清理、包机械、包施工、包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或成品检验检测、包消防工程检测费用（不包括第三方检测费用）、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措施费、包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1.2.2 本工程包干总价及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及配合整体工程进度而产生的加班赶工费等各种因素在内，除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以外，不随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2019年8月26日

承包方(乙方):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2019年8月26日

附: 承包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自动报警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空港经济区人和镇住宅建设项目(自编6#、7#、8#、9#、10#、11#、12#、13#、15#、19#楼及A1#、A2#地下室)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春生	项目负责人	焦振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明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韶光	项目负责人	刘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5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线缆敷设	5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探测器类设备安装	5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4	控制器类设备安装	5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5	系统调试	5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6	试运行	5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3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闫思诚 注册号: 4400010-014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 </div>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室内给水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空港经济区和镇住宅建设项目(自编6#、7#、8#、9#、10#、11#、12#、13#、15#、19#楼及A1#、A2#地下室)						
施工单位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春生	项目负责人	焦振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明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韶光	项目负责人	刘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9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	6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管道冲洗、消毒	2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4	试验与调试	4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5	给水设备	6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检验批数: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姓名: 何伟斌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注册号: 4400010-014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有效期至: 至2021年6月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送风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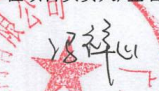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空港经济区人和镇住宅建设项目(自编6#、7#、8#、9#、10#、11#、12#、13#、15#、19#楼及A1#、A2#地下室)						
施工单位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春生	项目负责人	焦振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明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韶光	项目负责人	刘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风管与配件制作	3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部件制作	3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风管系统安装	3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4	风机与空气处理设备安装	2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5	系统调试	2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检验批数: 1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6日 (盖章)	2021年8月16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021年7月26日 (盖章)		2021年7月26日 (盖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空港经济区人和镇住宅建设项目(自编6#、7#、8#、9#、10#、11#、12#、13#、15#、19#楼及A1#、A2#地下室)						
施工单位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春生	项目负责人	焦振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明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韶光	项目负责人	刘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供水设施安装与施工	2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2	管网及系统组件安装	3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3	系统试压和冲洗	4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4	系统调试	5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4 分项数: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闫恩诚 注册号: 4400010-014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符合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2021年4月26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5 其他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自查结论
项目经理	刘莹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02 02102593	机电工程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技术负责人	罗韶光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 字第 06001023 26122号	电气施工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质量负责人	刘洋洋	中级工程师	设备安装质量员证	/	04417108 94417000 966	建筑电气施工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安全负责人	彭飞	中级工程师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	粤建安C3 (2018) 0009631	给水排水施工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安全员	谭达辉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	粤建安C3 (2019) 0005230	暖通与空调施工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劳资专管员	欧翠雯	技术员	劳务员证	/	04421113 00001000 090	建筑工程管理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造价工程师	蒋珠荣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4144 00019382	建筑工程造价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给排水 工程师	司徒聪	中级工 程师	设备安装 施工员证	/	04416103 94416002 013	给水排 水施工	提供近 6 个月社保 证明	是
弱电工 程师	伍时杰	中级工 程师	设备安装 施工员证	/	04416103 94416001 329	建筑电气 施工	提供近 6 个月社保 证明	是
暖通工 程师	朱建烨	中级工 程师	设备安装 施工员证	/	04417103 94417001 387	暖通与空 调施工	提供近 6 个月社保 证明	是
材料员	叶进鹏	助理工 程师	材料员证	/	04417111 94417005 251	建筑工程	提供近 6 个月社保 证明	是
资料员	刘倩瑜	助理工 程师	资料员证	/	04416114 94416003 667	建筑工程 管理	提供近 6 个月社保 证明	是
BIM 工 程师	古凯达	中级工 程师	BIM 技 能证书一 级	一级	19010010 23039107	建筑工程 管理	提供近 6 个月社保 证明	是
BIM 工 程师	郑植宇	助理工 程师	BIM 技 能证书一 级	一级	18010010 23009619	建筑工程 造价	提供近 6 个月社保 证明	是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莹	性 别	女	年 龄	3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粤 144202020210259 3	手机号码	18665037763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四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259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越秀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越秀集团)	越秀南沙智 能制造生产 基地项目消 防	详见合同关 键页	2023-10 至 2024-10	已完	合格
广州市瑞业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时代天悦（广 州）项目消防 设备工程	详见合同关 键页	2020-05-04 至 2021-4-26	已完	合格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莹**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381201006000607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莹

身份证号：43250319881014566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3057201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0296

姓 名:刘莹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10月14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15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26日 至 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10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2593

聘用企业: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莹

签名日期: 2024.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莹		证件号码	43250319881014566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007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76	176	176
截止			2025-03-07 17: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7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7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7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7 17:39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罗韶光	性别	男	年龄	51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职称证书	证件号码	粤中职证字第 0600102326122 号		
手机号码	1354343548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0600102326122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7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9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越秀集团）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消防	详见合同关键页	2023-10 至 2024-10	已完	合格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时代天悦（广州）项目消防设备工程	详见合同关键页	2020-05-04 至 2021-4-26	已完	合格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57925

学生罗韶光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四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应用物理系
电子技术与微电脑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焯彬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664042



粤中取证字第 0600102826122 号

罗韶光 于二〇〇五年
十一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电气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20250307227861924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韶光		证件号码	4401021974042106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199607	-	199805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3	0	23
199806	-	201210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73	173	173
201306	-	201310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	5	5
201404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31	131	131
截止			2025-03-07 17:3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0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7 17:38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洋洋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2301003099688
手机号码	1392607002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894417000966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09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洋洋

身份证号：500235198907248756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1 月 06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洋洋

身份证号：5002351989072487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3099688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50307222972189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洋洋		证件号码	50023519890724875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509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14	114	114
截止			2025-03-07 17: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7 17:36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彭飞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2201003073118
手机号码	13926223351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8) 0009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飞

身份证号：1401061993030818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3073118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9631

姓名:彭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3月08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5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9日至2027年05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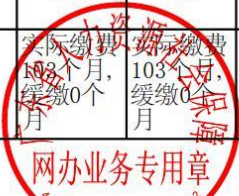


20250307221071014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飞		证件号码	1401061993030818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8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3	103	103	
截止		2025-03-07 17: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7 17:36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谭达辉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2201006072504
手机号码	1343222819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 000523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谭达辉

身份证号：4407021998081615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暖通与空调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6072504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5230

姓 名：谭达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8月16日

企 业 名 称：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28日 至 2025年06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谭达辉		证件号码	4407021998081615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707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2	92	92
截止			2025-03-07 17:3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9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9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7 17:37

网办业务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欧翠雯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2201006072397
手机号码	13727136838	证件号（劳务员证编号）		044211130000100009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欧翠雯

身份证号：441802199608026947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6072397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21113000010000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欧翠雯

身份证号：441802199608026947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4年 01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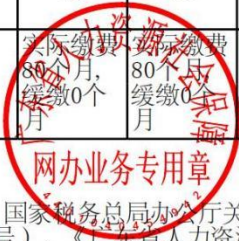


20250307226219352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欧翠雯		证件号码	44180219960802694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7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0	80	80
截止			2025-03-07 17:3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7 17:38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蒋珠荣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2201001071293
手机号码	13533531621	证件号（造价师证编号）		建[造]141440001938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蒋珠荣

身份证号：44010619790510094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1293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136

姓名: 蒋珠荣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905100944
性别: 女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已变更

证书编号: 建[造]14144400019382

初始注册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蒋珠荣)

现聘用单位: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蒋珠荣		证件号码	44010619790510094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207	-	200208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	0	0
200209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70	270	270
截止			2025-03-07 17:3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7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7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7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7 17:38

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司徒聪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1901003025408
手机号码	13543435484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610394416002013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司徒聪

身份证号：4401041985103007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3025408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610394416002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司徒聪

身份证号：440104198510300716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0250307231936381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司徒聪		证件号码	4401041985103007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707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12	212	212
截止			2025-03-07 17:4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8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7 17:40

弱电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伍时杰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粤中职证字第 1100102089906 号
手机号码	13560433158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6103944160013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伍时杰**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八 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康建设

证书编号：110781200605003458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粤中取证字第 110010208990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4198308195617



1 1 0 0 1 0 2 0 8 9 9 0 6

伍时杰 于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电气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书编码：04416103944160013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伍时杰

身份证号：440104198308195617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1 月 04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025030722236259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伍时杰		证件号码	4401041983081956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607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24	224	224
截止		2025-03-07 17: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2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7 17:36

暖通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朱建焯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2201003072788
手机号码	15013138562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710394417001387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建烨

身份证号：4417021993120614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暖通与空调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3072788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7103944170013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朱建焯

身份证号：441702199312061414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建烨		证件号码	4417021993120614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7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4	104	104
截止			2025-03-07 17:4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7 17:44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叶进鹏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粤初职证字第 1301005010360 号
手机号码	13662522382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1711194417005251	





粤初职证字第 130100501036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3198808205416



1 3 0 1 0 0 5 0 1 0 3 6 0

叶进鹏 于 二〇一三
年 八 月, 经 广州市建筑
集团有限公司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工程造价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四 日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52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进鹏

身份证号：440103198808205416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0250307228894619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进鹏		证件号码	4401031988082054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110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61	161	161
截止			2025-03-07 17: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7 17:39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刘倩瑜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2001006041239
手机号码	13560157154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161149441600366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倩瑜**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 八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三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王乐夫**

批准文号：**粤高教规(1992)66号**

证书编号：**105885200905001036**

二〇〇九年 一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倩瑜

身份证号：44010519830805572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1006041239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36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倩瑜

身份证号：44010519830805572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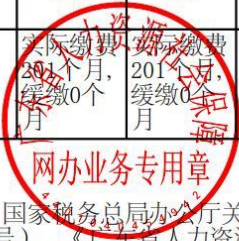


2025030723062212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倩瑜		证件号码	4401051983080557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806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1	201	201
截止			2025-03-07 17: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0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0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0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7 17:39